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 大 會

第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 決 議 案

卷 一

一 九 六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ː 第 十 五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六 號 (A/4684)

一 九 六 一 年 , 紐 約

## 例 言

本卷所載為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決定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復會。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 目 次

	頁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	xvi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xv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	xv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xv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	xvii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	xvi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xvii

### 大會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七六(十五)——一五九二(十五))

	頁次		頁次
<b>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b>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四九八(十五)。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4578)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	1	一四九六(十五)。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項目二十九)(A/4551)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8
<b>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五一五(十五)。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十二及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8
一五七三(十五)。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七十一)(A/466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	3	一五一六(十五)。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項目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9
一五七六(十五)。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項目七十三)(A/468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3	一五一七(十五)。預測(項目十二及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10
一五七七(十五)。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A/468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4	一五一八(十五)。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十二及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10
一五七八(十五)。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A/468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4	一五一九(十五)。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項目十二及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11
<b>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五二〇(十五)。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項目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12
一四九七(十五)。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項目六十八)(A/4553)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5		
一五七四(十五)。聯合國原子幅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A/465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5		

	頁次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項目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2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 及技術協助(項目二十九)(A/4648, A/L.330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2
一五二三(十五). 國際信用保險(項目二十九) (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3
一五二四(十五). 利用長期貸款及其他有利方 法籌措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並確保其 產品在世界貿易中銷路增加(項目二十九) (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3
一五二五(十五).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 動(項目十二及二十九)(A/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4
一五二六(十五). 土地改革(項目七十四)(A/ 46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4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 立國家之協助(項目三十一)(A/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5
一五二八(十五). 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三十 二)(A/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6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 大方案捐款(項目二十八及三十)(A/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7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 助: 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項目三十 (b))(A/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7
一五三一(十五). 增加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業務 基金捐款之可能(項目三十)(A/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頁次
一五三二(十五).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利便 迅速供給技術協助人員辦法(項目三十)(A/ 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一五三三(十五). 一九六一年度技術協助擴大 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三十(c))(A/ 464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b>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 案:</b>	
一四九九(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 告書(項目三十三)(A/458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1
一五〇〇(十五).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 爾及利亞難民(項目三十三)(A/458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2
一五〇一(十五).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表示感佩(項目三十三)(A/458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2
一五〇二(十五). 世界難民年(項目三十三) (A/458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2
一五〇七(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 二)(A/461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3
一五〇八(十五). 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 (項目十二)(A/461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3
一五〇九(十五). 聯合國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 家婦女之進展(項目十二)(A/461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3
一五一〇(十五). 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 (項目十二)(A/461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4
一五一一(十五). 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 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項目十二)(A/ 461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4

	頁次
一五一二(十五).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項目八十三)(A/463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24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三十六)(A/466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八十二)(A/466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項目七十六)(A/466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b>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五三四(十五).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項目四十)(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28
一五三五(十五). 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項目三十七)(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28
一五三六(十五).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項目三十七)(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29
一五三七(十五).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項目三十七)(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29
一五三八(十五).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項目三十九)(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0
一五三九(十五).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項目四十)(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0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四十一)(A/465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1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項目三十八)(A/4651)	

	頁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1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項目三十八)(A/465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2
一五六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3
一五六四(十五). 西南非之政治自由(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3
一五六五(十五).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4
一五六六(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4
一五六七(十五). 文特胡克區(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5
一五六八(十五).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A/464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5
一五六九(十五).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四)(A/466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36
一五七九(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A/467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37
一五八〇(十五). 酋王問題(項目四十五)(A/467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38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項目四十三(c))……………	38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	38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九四(十五)。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b))(A/4538)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三(十五)。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55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四(十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55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五(十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55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六(十五)。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55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七(十五)。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A/455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1
一五四八(十五)。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a))(A/4593)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2
一五四九(十五)。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b))(A/456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2
一五五〇(十五)。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c))(A/456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2

一五五一(十五)。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e))(A/454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2
一五五二(十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五十二)(A/464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2
一五五三(十五)。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五十三)(A/460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3
一五五四(十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評價(項目五十四)(A/466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A及B	43
一五五五(十五)。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項目五十四)(A/466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一五五六(十五)。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五)(A/465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A及B	44
一五五七(十五)。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項目五十八)(A/460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一五五八(十五)。聯合國新聞工作(項目五十九)(A/464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4
一五五九(十五)。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項目六十)(A/464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5
一五六〇(十五)。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十二)(A/462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5
一五六一(十五)。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六十三)(A/462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45
一五六二(十五)。對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項目六十四)(A/464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54



	頁次
一五七五(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項目二十七(a))(A/4674)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6
一五八一(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項目四十九)(A/467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6
一五八二(十五).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聯合 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 (項目四十九)(A/467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8
一五八三(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 算: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項目四十九)(A/ 467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58
一五八四(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項 目五十)(A/467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A、B及 C	59
一五八五(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 常費用(項目五十)(A/467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1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項目五十)(A/467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2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下之行 政安排(項目五十)(A/4677)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2
一五八八(十五).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 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項目五十)(A/460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3
一五八九(十五). 世界衛生組織遷移會所: 聯 合國所應償付之款額(項目五十)(A/461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3
一五九〇(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項目 五十)(A/468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3
一五九一(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六十 一)(A/465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3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 作報告書(項目六十五)(A/460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5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 面之未來工作(項目六十五)(A/460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5
一五〇六(十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項目六十六)(A/4619)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6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九三(十五).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項 目八)(A/4520)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決議案	67

## 大會據總務委員會建議而作之決定:

第十五屆會復會	67
---------	----

##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七六(十五). 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 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295)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四七七(十五). 准許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29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四七八(十五). 准許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 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297)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四七九(十五). 准許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 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298)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四八〇(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 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299)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頁次		頁次
一四八一(十五). 准許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0)		一四九〇(十五). 准許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9)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72
一四八二(十五). 准許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1)		一四九一(十五). 准許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10)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72
一四八三(十五). 准許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2)		一四九二(十五). 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18)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	73
一四八四(十五). 准許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3)		一四九五(十五). 會員國之合作(項目九)(A/L.320 and Add.1-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73
一四八五(十五). 准許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4)		一五〇三(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A/L.327)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73
一四八六(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5)		一五一三(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A/L.32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3
一四八七(十五). 准許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6)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項目八十七)(A/L.323 and Add.1-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73
一四八八(十五). 准許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7)		一五九二(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PV.958)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4
一四八九(十五). 准許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08)		註: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八)(A/4476) .....	74
決議案一覽表 .....			75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 秘魯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sup>2</sup>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sup>3</sup>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sup>2</sup>
- 九. 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七章(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及第六四五段除外)及第八章)(項目十二)。<sup>4</sup>
- 一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sup>2</sup>
- 一六.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項目十七):
  - (a) 選舉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Sir Hersch Lauterpacht 亡故後之遺缺;
  - (b) 選舉法院法官五人。
- 一七.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八)。
- 一八.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項目十九)。

<sup>1</sup>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4520)之建議,經大會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十一日及十三日第八八一、第九〇〇及第九〇四各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大會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十一日及十三日第八八一、第九〇〇、第九〇三及第九〇四各次全體會議決定除項目八十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改由全體會議審議外,餘均照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通過。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全體會議,卷首,議程。

<sup>2</sup> 大會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繼續審議本項目。

<sup>3</sup>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第八九八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A/4493)。

<sup>4</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4415)第一章,第七章(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及第六四五段除外)及第八章。

- 二〇.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七):<sup>5</sup>
  - (b)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
- 二一. 西藏問題(項目七十八)。<sup>6</sup>
- 二二. 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一)。<sup>6</sup>
- 二三.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項目八十四)。<sup>6</sup>
- 二四.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sup>7</sup>
- 二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項目八十七)。

## 第一委員會

###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sup>6</sup>
- 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sup>6</sup>
- 三. 裁軍及實施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項目六十七)。<sup>2</sup>
- 四.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sup>2</sup>
- 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七十一)。
- 六.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項目七十三)。<sup>2</sup>
- 七. 茅利塔尼亞問題(項目七十九)。<sup>8</sup>
-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採取侵略行動對世界和平所造成威脅之控訴(項目八十)。<sup>6</sup>
- 九.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六)。<sup>2</sup>
- 一〇. 非洲: 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項目八十八)。<sup>6</sup>
- 一一.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項目九十)。<sup>9</sup>

<sup>5</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A/4486 and Add.1 and 2)。關於本項目, 並參閱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

<sup>6</sup> 大會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本項目。

<sup>7</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五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將錫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A/L.331/Rev.1)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A/L.332)交付表決, 該兩案文均未獲通過。同次會議, 大會決定將本項目保留於第十五屆會議程之內。(參閱決議案一五九二(十五))。

<sup>8</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第一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A/4594)。

<sup>9</sup>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〇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549)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第九一〇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大會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本項目。

##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三)。<sup>10</sup>
- 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sup>2</sup>
- 三.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四. 秘書長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以憑決定將來應否舉行類似會議之最後報告書(項目二十五)。<sup>6</sup>
- 五.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項目六十八)。
- 六.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七十)。
- 七.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七十二)。<sup>6</sup>
- 八. 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項目七十五)。<sup>6</sup>
- 九. 籲請對新近產生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項目七十七)。
- 一〇. 渥曼問題(項目八十九)。<sup>11</sup>

## 第二委員會

### 經濟及財政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七章之第六四五段)(項目十二)。
- 二. 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三十):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 (c)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三.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二十八)。
- 四. 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九):<sup>2</sup>
  - (a)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秘書長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其所提之建議;
  - (b) 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sup>10</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特設政治委員會有關本項目之報告書(A/4626)。同次會議,大會決定將本項目保留於第十五屆會議程之內。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〇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549)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大會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本項目。

(c) 從事研究世界經濟發展之方法與技術：秘書長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其所提之意見；

(d) 促進各國間更廣泛之貿易合作：秘書長報告書。

六. 土地改革(項目七十四)。

七. 援助利比亞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第三委員會

### 社會、人道及文化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第二節, 第六四五段、及第四節與第五節))(項目十二)。

二. 援助難民問題(項目三十三):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b) 秘書長關於世界難民年之報告書。

三.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四)。<sup>12</sup>

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項目三十五)。<sup>13</sup>

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三十六)。

六.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八十二)。

七.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項目八十三)。

八.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觀念之辦法(項目七十六)。

## 第四委員會

###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一.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b) 經濟情況;

(c) 其他方面情況;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e) 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新近發展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二.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原則之研究：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所設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sup>12</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參閱 A/4625。

<sup>13</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參閱 A/4636。

- 三.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
- 五.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六.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項目四十二)。
- 七.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sup>2</sup>
  - (a)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b)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六〇(十四)規定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情形之報告書；
  - (c)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八.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sup>2</sup>
- 九.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四)。
- 一〇.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sup>2</sup>
- 一一.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sup>6</sup>
- 一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sup>6</sup>

## 第五委員會

### 行政及預算

-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
- 二.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九)。
- 三.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五十)。<sup>14</sup>
- 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 五.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sup>2</sup>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sup>14</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大會依據第五委員會之建議核定支付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之酬金(A/4609, 第十段)。同次會議，大會閱悉第五委員會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報告書(A/4611)及關於建築師及工程師一組對會所建築物調查報告書(A/4678)。大會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繼續審議本項目。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六.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 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 八.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五)。<sup>2</sup>
- 九. 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sup>15</sup>
- 一〇.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項目五十七)。<sup>16</sup>
- 一一.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項目五十八)。
- 一二.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五十七)：
  -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 一三. 人事問題(項目六十)：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一)。
- 一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項目六十三)。
- 一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十二)。
- 一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 一八.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項目六十四)。
- 一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九章)(項目十二)。<sup>17</sup>

## 第六委員會

### 法律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六十五)。
- 二.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六四五段)(項目十二)。<sup>18</sup>

<sup>15</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開悉第五委員會對本項目之決定(A/4630, 第四段)。

<sup>16</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開悉第五委員會對本項目之決定(A/4600, 第六段及第七段)。

<sup>17</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開悉第五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A/4664)。

<sup>18</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開悉第六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A/4655)。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哥斯大黎加、海地、摩洛哥、紐西蘭、菲律賓、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五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Frederick H. Boland(愛爾蘭)。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日本、利比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六七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Sir Claude Corea(錫蘭)；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Carlet Auguste(海地)；

第二委員會：Mr. Janez Stanovnik(南斯拉夫)；

第三委員會：Mr. Eduard Mezincescu(羅馬尼亞)；

第四委員會：Mr. Adnan Pachachi(伊拉克)；

第五委員會：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第六委員會：Mr. Gonzalo Ortiz Martín(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sup>19</sup>  
第八六七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布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以補一九六〇年波蘭所佔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土耳其。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阿根廷、義大利及突尼西亞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智利、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及二十日，  
第九四一次及第九五九次全體會議。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 (項目十六)

大會為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法蘭西、荷蘭及蘇丹任期屆滿遺缺舉行選舉，當經選出五理事國並決定另一理事國延至第十五屆會復會時選舉。

當選國家如下：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約旦及烏拉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及二十日，  
第九四二次及第九五九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 (項目十七(a))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為國際法院法官，以補 Sir Hersch Lauterpacht(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官逝世後之遺缺。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Sir Gerald Fitzmaurice 之任期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為止。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 (項目十七(b))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法官任期屆滿遺缺：

Mr. Enrique C. Armand-Ugon(烏拉圭)；  
Mr. Green H. Hackworth(美利堅合眾國)；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Mr. Helge Klaestad(挪威)；  
Mr. Feodor I. Kojevn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當選法官如下：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秘魯)；  
Mr. Philip C.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  
Mr. Vladimir M. Koret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Gaetano Morelli(義大利)；  
田中耕太郎(日本)。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第九一五次及第九一六次全體會議。

##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項目十九)

大會依據秘書長之推薦，<sup>20</sup> 選任 Mr. Félix Schnyder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其任期自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607。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一四九八(十五).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接受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元首所簽發並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日函<sup>1</sup>送大會主席之該國代表全權證書。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A/CR/L.3/Rev.1, 第一節。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五七三(十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七十一)	3
一五七六(十五).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三)	3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九)	4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九)	4

#### 一五七三(十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表示希望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

又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表示希望進行初步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察悉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所盼之初步談判未曾實現,至感遺憾,

覆按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對於阿爾及利亞戰爭之繼續進行,至為焦慮,

認為阿爾及利亞目前之情勢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五(十五)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之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

備悉關係雙方業已接受民族自決權利為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基礎,

承認所有附屬人民熱烈希求自由之意念,及此輩人民於達成自身獨立所負之決定性任務,

確信所有人民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其主權以及保存其國家領土完整之天賦權利,

一. 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

二. 承認亟需有適當與有效之保障,以求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原則之基礎上,確保自決權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三. 復承認聯合國有義務促進此項權利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六(十五). 防止核武器之 廣泛散布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之各項規定,

確認目前存在之迫切危險為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可能增多,結果不免加劇國際緊張情勢,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議益難達成,

鑒悉十國裁軍委員會未能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交其審議之此項問題，引以為憾，

認為必須締訂附有視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俾使生產核武器之各國不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不製造此種武器，

復認為在尚未締訂此種國際協定之前允宜自動採取過渡措施，以免上述危險增劇，

一．促請各國政府努力就防止此種武器之廣泛散布問題達成永久協議；

二．促請生產此種武器之各國在尚未商訂此項永久協定之前，暫時自動勿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亦不以製造此種武器之必要知識傳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

三．促請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亦暫時自動不製造此等武器，且不以其他辦法企圖取得此種武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B(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鑒於禁止核及熱核武器試驗加以有效國際管制之協議實屬亟要，

欣悉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日內瓦談判在達成此種協議方面續有進展，且關係各國自一九五八年秋季以來即已自動停止此種試驗，

一．促請關係各國就其餘少數問題覓致解決辦法，俾能早日達成協議；

二．促請談判中之關係各國仍依目前情形自動停止核武器；

三．請關係各方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報告其談判結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廣續繫念所有各國人民對於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與其後果所表深切關懷，

確認由於有關方面在日內瓦所作努力，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達成協議一事已有重大進展，

復確認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之協議不惟切要，而且刻不容緩，

一．促請有關各國盡一切努力，俾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一事儘速達成協議；

二．促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仍照目前情形自動暫停試驗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並請其他各國勿作此種試驗；

三．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

(a) 將其談判進度按時通知裁軍委員會；

(b) 將其談判結果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四九七(十五).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六十八).....	5
一五七四(十五).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二十四).....	5

#### 一四九七(十五).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

大會,

業已審議議程項目六十八,

鑒於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已由奧地利及義大利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協定<sup>1</sup>予以規定,

鑒於該項協定設置一項制度,旨在保證該省德語人民“在特別規定之範圍內,與義大利語人民享受完全平等之權利,以保障德語人民之種族特性及其文化與經濟發展,”

察及奧地利與義大利對於上稱協定之實施發生爭端,

亟願避免該項爭端所造成之情勢損害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一. 促請關係雙方重啓談判俾就有關實施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一切爭執達成解決辦法;

二. 建議若上述第一段所稱談判在相當時期內不獲圓滿結果,雙方應儘量考慮可否以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之任一辦法,包括訴諸國際法院在內,或以其自行選擇之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覓求彼此間爭執之解決;

<sup>1</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第七四七號,附件肆。

三. 同時建議關係國家應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其友好關係之任何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九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四(十五).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在工作上繼續獲得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科學組織以及個別科學家之合作,並表欣慰,

一.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常年進度報告書;<sup>2</sup>

二. 歡迎該委員會應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之請所擬具之報告書;<sup>3</sup>

三. 尤悉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第十四段及第十九段所載提議,表示贊同;各該提議實施之經費將須於核撥之經費外另作籌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A/4528。

<sup>3</sup> 同上,文件A/4528,附件壹。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四九六(十五). 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九).....	8
一五一五(十五). 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二及二十九).....	8
一五一六(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9
一五一七(十五). 預測(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二及二十九).....	10
一五一八(十五).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二及二十九).....	10
一五一九(十五).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二及二十九).....	11
一五二〇(十五). 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12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12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12
一五二三(十五). 國際信用保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13
一五二四(十五). 利用長期貸款及其他有利方法籌措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並確保其產品在世界貿易中銷路增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九).....	13
一五二五(十五).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二及項目二十九).....	14
一五二六(十五). 土地改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七十四).....	14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協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一).....	15
一五二八(十五). 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二)	16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二十八及三十).....	17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b)).....	17
一五三一(十五). 增加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業務基金捐款之可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	18
一五三二(十五).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利便迅速供給技術協助人員辦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	18
一五三三(十五). 一九六一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c)).....	18

## 一四九六(十五). 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大會，

鑒於許多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遭受糧荒，

察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與聯合國、各主管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之下，已發起免受飢餓運動，旨在採取一致行動解決為缺乏糧食人民供應足夠糧食問題，殊堪嘉許，

覆按關於國際合作建立國內糧食儲備之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與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與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五(二十六)，

察及糧食農業組織經由其剩餘產品處理問題諮商小組委員會在諮商及交換情報方面所提供之現成機會，

確認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sup>1</sup>及綱領<sup>2</sup>為一可貴之文書，足供各國政府在剩餘農產品處理及利用事宜上作為交易、計劃、政策及諮商之指南，

又確認飢荒問題最後解決之道厥為切實促進經濟發展，使發展落後國家可增加糧食生產並能經由正常之國際貿易途徑增購糧食，

深信許多人民之飢荒及營養不良問題急需解決，而在協助解決此嚴重問題之行動中聯合國體系負有任務，

又深信對缺乏糧食人民之協助能幫助增進生產力，從而協助提高其生活程度，

一．贊成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發起之免受飢餓運動，並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支援是項運動；

二．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他國家缺乏糧食人民之痛苦，並協助其經濟發展及其為改善生活所作之努力；

三．確信國際協助缺乏糧食國家建立國內糧食儲備實為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之有效過渡辦法；

<sup>1</sup>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之功用——範圍及限度（羅馬，一九五六年），附錄叁。

<sup>2</sup> 同上，第三〇〇段。

四．請糧食農業組織於諮商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立即訂立程序——特別是諮商程序及傳布消息之程序——以便在聯合國體系之協助下根據彼此同意之條件提供實際可能範圍內最大數量之剩餘糧食，以此作為防止飢荒之過渡措施；此種程序須配合發展較差國家之適當農業發展，從而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且不得妨礙為此目的所訂而與糧食農業組織原則相符之雙邊協定；

五．復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各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構（如國際小麥理事會，小麥利用委員會等等）從事研究其他辦法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此等辦法包括糧食農業組織主持下之多邊辦法在內，其目的在動員所有剩餘食料，將其分配於需要最大之地區，特別是經濟發展較差之國家；

六．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將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七．請秘書長在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諮商並斟酌必要與其他方面諮商後，就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在便利剩餘糧食儘可能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作最充分之利用方面所能擔負之任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八．建議秘書長，為準備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情形報告書起見，商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擬訂該聯席會議之暫定方案時，在其中列入應付飢荒之糧食生產及需求問題；

九．強調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或籌劃之任何行動概須遵照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及綱領辦理，尤須採取適當保障辦法，及適當措施，以防止剩餘農產品向國際市場傾銷，並防止對外匯收入主要仰給糧食產品輸出之國家之經濟及財政地位發生不利之影響，並須確認為避免對食料之正常貿易有所損害計，多邊貿易實為最穩妥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五(十五). 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新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若是之眾，實應於此時重申聯合國憲章所定關於國際上經濟及社會合作之原則，

念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鄭重諾言，

復查聯合國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生活程度，且各會員國本身均曾保證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達此目的，

一. 重申聯合國之一項主要責任為加速世界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藉此幫助保障其獨立，並幫助消除先進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生活程度上之差距；

二. 深知此項社會及經濟進展需要經濟活動之發展及多樣化：換言之，需要改善糧食之生產與銷售條件，並將主要仰賴生存農業或種類有限初級商品輸出之各國之經濟工業化；

三. 相信在目前情形下欲達此目的，除採取其他辦法外，需要：

(a) 維持高度及擴展中之經濟活動與一般有利且無人為限制之多邊及雙邊貿易，使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之輸出各國能在不斷擴大之市場中按穩定及有盈利之價格銷售更多產品，俾可日益以外匯收益充作其各本國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b) 先進國家按照可接受之條件向發展較差國家提供更多公共及私人資本，尤應經由國際組織及自由商訂之多邊或雙邊辦法提供之；

(c) 擴大所有發展階段不同國家間之技術合作，旨在幫助發展落後國家人民增加其關於現代技術之知識及應用此種技術之能力；

(d) 科學及文化合作，並鼓勵研究；

(e) 妥予顧及經濟發展之人的因素與社會因素；

四. 建議為上述目的：

(a) 各會員國及關係國際機關趕急繼續尋求並採行方法以消除初級商品貿易波動過劇現象及廢止對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輸出各國之基本產品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性慣例或辦法，並擴充此類產品之貿易；

(b) 特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密切慎重注意商品貿易問題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旨在應付此類問題之建議，包括抵消劇烈波動所生影響如金融補救措施之建議；

(c) 技術訓練、教育及投資前之協助，無論係國際組織或個別政府所辦理者，應認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尤須儘可能給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為各該目的而志願興辦之聯合國其他方案以充分支持；

(d) 技術協助及供應發展資本已見增加，惟今後應益予增加，此種協助與資本之供應不論經由現有與將來之國際組織及團體或其他途徑，其種類及方式應符合受助國之意願，不應帶有對受助國所不能接受之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條件；

(e) 區域經濟集團之策劃應於計及第三者利益之情形下使所有貿易國家均有參加不斷擴大之市場之機會；

五. 復建議對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主權權利應依國際法上之國家權利與義務，予以尊重；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此等組織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有效執行其應負任務，為人類一般共同福利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及原則。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六(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揆度裁軍影響所及，由於人力與物質資源均從軍事方面逐漸移充和平用途結果，在各國國內經濟及國際經濟關係上，行將發生重大變化，

察及國家及國際方面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俾利用因裁軍結果而有之物質及人力資源以促進社會之進步並改善世界生活程度，

念及在此方面作有系統之詳盡研究至為重要，俾各會員國，尤其發展落後之會員國，於裁軍時能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

深信進行此項研究，既屬及時，亦頗合宜，

一. 請秘書長負責研究：

(a) 裁軍對於不同經濟制度及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國家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後果，尤其包括以私人及公共民政支出替代軍費支出藉以維持有效需求並吸收原供軍用之人力與物質資源諸問題；

(b) 因軍備工業資本投資之停止而可能發生之國民經濟結構性失衡，採取可行對策以防止此種失衡，包括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擴大資本援助；

(c) 裁軍對於國際經濟關係之影響，包括其對世界貿易，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貿易之影響；

(d) 如何利用裁軍節餘之資源以供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尤其發展落後國家之此種需要；

二. 建議秘書長委派專家諮議以助其進行上述研究，委派時應充分注意彼等之資格並注意彼等須具有地域代表性及洞識不同經濟制度及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國家情形；

三. 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對委託秘書長辦理之工作提供充分合作；

四. 請秘書長將研究結果初步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報告書連同事務會意見轉送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七(十五). 預測

大會，

鑒於若干主要國際經濟趨勢之預測實屬重要，尤以在初級產品方面者為然，

深知此種預測對於發展較差國家，包括最近已臻政治獨立國家在內，擬定其經濟發展包括使用其天然資源在內之長期政策及計劃特形重要，

覆按大會關於世界經濟發展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八(十四)，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工作，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關於解決有關資料之研究法、可比較性及整理等問題之決議案七七七(三十)，

相信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既需加速，則必須加緊辦理此方面一切工作，俾可根據世界經濟較長期

之一般趨勢就對此等國家之生產及輸出之中期及長期展望，編製即令屬於暫用性質之資料備供參考，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七(三十)；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辦理經濟社會預測方面工作；

三.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並加緊辦理此方面工作；

四. 歡迎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決定於來屆會繼續審議此問題，並請該委員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五. 請秘書長顧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建議，商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編製一項研究報告內載發展落後國家目前所輸出選定主要初級商品之未來國際供求情形之暫定中期及長期預測；

六. 復請秘書長將此項研究報告連同敘述所用研究法及所遭遇問題之詳細說帖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並由理事會將此項研究報告及其意見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八(十五).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識區域合作之價值，建立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體系，一九五八年又增設非洲經濟委員會，對此甚表欣慰，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通過關於實地協調問題之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且深知區域協調必須經常進行，而此又須由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互相聯絡合作，方克有濟，

承認區域經濟委員會職權並不以研究及討論為限，現在事實上正由其秘書處執行各種業務性之職務，

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一一五八(十二)，

尤鑒於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關於對非洲之多邊經濟及財政協助之決議案一一(二)及一

九六〇年二月四日關於一致行動之決議案一九(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關於發展貿易與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三一(十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拉經會與技協業務局聯合辦理經濟發展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五三(八)，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經濟發展諮詢小組之決議案一五五(八)，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之決議案一七二(AC.45)，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中美經濟統整之決議案一七三(AC.45)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關於援助發展較差國家之決議案四(十五)，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所提該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之結論，<sup>3</sup>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社會方面方案與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上地位日形重要，既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中心，復充分別在區域內個別國家致力於此項發展之專家之聚會場所；

二.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更進一步積極支助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並請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更進一步利用各該委員會秘書處所供應或轉供之便利及服務；

三. 敦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充分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加強各該委員會之間及其執行秘書之間之合作，包括就共同利害關係問題交換工作結果及所得經驗在內；

四. 請秘書長極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尤盼繼續與獨立之非洲國家合作，力謀促進並協助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有效執行其職務；

五. 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下屆年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商，並將其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所涉分散工作及業務與多多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服務問題而採取之步驟，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sup>3</sup>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五年展望。評估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原子能總署推行經濟、社會、人權各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總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第三一八段。

## 一五一九(十五).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貿易狀況之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

確認擴展國際貿易，尤其是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之各國間貿易及經濟發展階段顯然不同之各國間貿易，對於全球人民之進步及福利至關重要，對於和平之鞏固頗有裨益，而且係加速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最近已有許多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發展速度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於維持及發展普遍有益之貿易而無人為限制，至為重要，

鑒悉聯合國不同機關尤其是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朝此方面所作之努力，歐洲經濟委員會在促進經濟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方面亦朝此方向而努力，

深知區域貿易合作既無損於其他國家之利益，亦無害於一般世界貿易，實為走向世界經濟及貿易合作之一重要步驟，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八(三十)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案六(十五)，

重申聯合國此方面工作在其有關世界經濟之活動中佔高度優先之地位，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務必及時編製其決議案六(十五)所述之研究報告，以供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用；

二. 建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研究造成經濟發展較差各國輸出數量或價格重大波動之原因與障礙以及改善當前情況之方法，並將有關此等事項之意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理事會在研究並擬具建議時應計及所有各會員國之問題，包括目前並不屬於任何區域經濟委員會者；

三.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詳細擬訂促進區域間貿易合作之其他適當措施；

四. 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主席初步交換意見後，於第三十二屆會討論以上一、二、三各段建議之研究所達成之結論，同時討論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一(十五)就如何促進各國間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之報告書<sup>4</sup>以便將此類研究連同理事會意見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〇(十五). 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

大會，

查多數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最主要問題為輸出品價格與必須輸入之商品及其他貨物價格間之不平衡，

念及此種貿易比率近年來不斷惡化造成關係國家經濟與社會不穩定之艱難情勢，

承認此等國家為維護其所產原料或初級產品之價格所能單獨採取之措施至為薄弱，往往無濟於事，

希望仿照生產國與消費國就糖、小麥、及錫所締結之國際協定締結其他初級商品協定並在對發展落後國家比較有利之廣大基礎上予以實施，

復察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尚可採取其他措施藉改進發展落後國現有及將來可有之輸出產品在較發展國家市場上之銷售以緩和此等國家之輸出問題，

確認此種辦法可以大為改善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之貿易比率，

一.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加緊研究可能採取之措施，尤其包括國家間多邊協定，以謀推廣並改善成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基礎之初級商品銷售市場；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上述研究及目前正在各國國際組織進行可能推進上述宗旨之其他類似研究所得之結果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9，及另行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告書。

###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人民決心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事至迫切，

復認為經濟先進國家目前向發展落後國家流動之資本以供後者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者，其性質與範圍均遠嫌不敷需要，

鑒於目前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資本協助所盡之一切力量，聯合國尚有加以補充之必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二十四)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二十八)，

一. 原則上決定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二. 議決應由大會主席依照地域上之公勻分配原則指派會員國代表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考慮一切為設置此基金所需有之具體籌備措施，包括立法草案在內；<sup>5</sup>

三. 請上述委員會將其所作建議，包括立法草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由理事會連同所署意見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備採取行動；

四. 請秘書長供給上述委員會所需之利便。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會員國負有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之責任，第五十六條規定會員國負有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共同行動以達成各該宗旨之責任，

<sup>5</sup> 該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指派之。



復鑒於經濟先進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生活程度日益懸殊，亟須經由國際合作行動以求應付，

確認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於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增進各國間較佳了解實屬迫切而重要，

復認經濟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不論在造成適當之社會與經濟情境方面，或在產生國內資本方面，其首要責任必在此等國家之本身，但改進經濟先進國家現時向發展落後國家資本流動之性質與增加其數量，並擴大前者向後者提供之技術協助範圍，將對此項發展大有幫助，

深知多年來國際協助之經常流動在促進經濟發展上確有貢獻，

但認為現時之流動仍嫌不足，

一．希望此項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佔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二．促請各方對於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資金與技術協助固可經由雙邊、多邊之公私途徑或國際機關辦理，但其適當部分應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理，且其所取方式不應對發展較差國家之未來收支差額有重大影響；

三．建議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不論其為經濟先進或發展不足之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加速資金及技術協助之流動，並切實使其獲得有效之利用；

四．請秘書長就為達本決議案目標所獲致之進展計及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四(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按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三(十五)．國際信用保險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論述促進資本之國際流通<sup>6</sup>至為感謝，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

深感亟宜儘早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協助並擴張私人資金之流通以利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

爰請秘書長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所示旨在促進私人資本流通之措施提具報告時，一併就能否擴大現有國家信用保險機關工作範圍，創立此類新機關或辦法及開辦國際信用保險組織一節，提具報告，惟須特別顧及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在國際收支方面所遭遇之困難。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四(十五)．利用長期貸款及其他有利方法籌措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並確保其產品在世界貿易中銷路增加

大會，

鑒於亟須再求便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資金之籌措，以期加速經濟發展，

認為以受領國家所能接受之方式供給數量日增之資本藉以加速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化，實屬必要，

深知發展較差國家經濟之多樣化亦即工業化，而鑒於此等國家輸出收入之不穩定及財力之有限，多樣化之需要愈見迫切，

相信多樣化建立發展較差國家現代工業及發展其經濟必須用適當方式，俾有更多參加世界市場之機會，尤須使各該國產品之輸出包括其新建工業產品之輸出有獲得更多收入之機會，

計及新國際信用來源之建立，

一．建議各會員國：

(a) 鼓勵於雙邊或多邊基礎上以有利條件酌給長期貸款、贈與金及信用，包括無息貸款或儘可能低利率貸款，儘量延長償還期限及以當地貨幣或其他有利方式償還並鼓勵其他方式之外國資金與協助之流入，此悉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社會進展之重要因素；

(b) 苟非因國際收支差額關係，避免採用將經濟協助限於某種供應來源或專用於某種計劃之辦法，所

<sup>6</sup> E/3325 and Corr.1 and 2.

供協助牽涉貨物或勞務時則應按世界市場競爭價格供給之；

(c) 共同合作籌措資金以供以生產為目的之工業、農業、社會及其他計劃之用，以配合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方案之需要及條件；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鼓勵發展較差國家經濟之發展及多樣化，以便增加其在世界生產及世界貿易中之數量，包括工業品之貿易；

三、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重要問題，並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對此事提具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五(十五).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關於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

鑒於發展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本國工業作為其經濟結構多樣化及全面發展其國民經濟之一主要方法，對於此等國家利害關係至為重大，

深信聯合國應擴大並加速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一、建議工業發展委員會於擬訂工作方案時，應將下列各項職務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所載職務一併加以考慮：

(a) 檢討各不同國家及地區所確定之一般工業發展方案擬訂方法與技術，促進在此方面之國際合作；

(b) 依據所有國家工業發展之經驗，擬具一般結論，以期促進地域不同而且經濟制度不同之國家在工業發展方面交換經驗；

(c) 鼓勵籌劃在工業發展方面之長期經濟預測，同時顧及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工業化之社會方面及其對於國際經濟關係與貿易之影響；

(d) 注意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新工業籌措經費之發展情形並就此事提具適當建議；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屆會復會時將工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擴充為三十國以便確保該委員會在代表會員國方面具有更為均衡之代表性以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所載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段揭櫫之原則，並尤其顧及非洲各國；

三、籲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國政府遵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所載原則，不久指派其參加該委員會之代表；

四、決定自第十六屆大會開始將題為“工業發展及聯合國機關在工業化方面之活動”一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六(十五). 土地改革

大會，

鑒於土地改革常為農業生產力一般改進之主要先決條件之一，預期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仍係許多發展落後國家<sup>7</sup>經濟發展之重大阻礙，而補救此種困難之必要辦法尚未制定，

認為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一(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四(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五A(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六(九)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C(十七)，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提請理事會及大會審議之各報告書業已提出關於土地改革之有價值資料，但無論就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觀點或就資源最大利用之觀點而言，均絕未見已對土地改革問題研討完盡，

鑒於對阻礙土地改革實施或使實施發生困難之障礙進行研究至為有用，

一、建議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繼續應業已執行或正在執行變更農地體制方案之國家之請求，研究其所獲進展，並應每三年提具一項綜合分析調查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

<sup>7</sup> 參閱土地改革：農地體制缺陷為經濟發展之障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1.II.B.3)。

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十七)之規定第一次報告於一九六二年提出之——專致力於詳盡精密研討秘書長一九五九年報告書第五十五段所提及之發展落後國家土地改革之基本問題；<sup>8</sup>

二. 復建議秘書長於提出一九六二年報告書之前，應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十七)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員報；

三. 請秘書長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並於經執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有關各國政府申請而妥與各該政府諮商並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後，考慮下列各事是否有進行之可能：

(a) 從事研究，以期查明妨礙或加速地權制度結構上改變而因此影響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中各項建議之人口、法律、社會、經濟或其他主要因素；

(b) 進行國別研究，以求斷定賦稅、財政及預算因素以及目前土地之利用如何能妨礙或加速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土地改革方案之執行；

(c) 衡量合作社及信用貸款機關在促進變更農地體制方案中之任務；

四. 鑒於土地改革問題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認為宜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五.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所表示之希望：聯合國現有技術及財政協助機關以及聯合國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對與執行農地改革方案有關之計劃儘可能多予援助並予以必要之優先地位。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

<sup>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08。

認為聯合國內屬於世界經濟發展落後地區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顯示對發展較差國家亟需大大擴充技術及資金協助之數量，

據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題目“協助新獲獨立國家之國際合作辦法”<sup>9</sup>所作之估計，就人口及需要言，目前對新獲獨立國家之技術協助水平完全無濟於事，如欲使此等國家與聯合國中發展階段相若之其他會員國在所獲協助水平上差堪相比，則各該國應得之此項協助需要增加一倍以上，甚至增加兩倍，

確認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並鞏固新興及脫離託管之國家之經濟的獨立，

察悉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sup>10</sup>中所載結論與估計，該文件載有對非洲新獲獨立國家情勢之最近評價，且部分係根據最近訪問若干此等國家之結果，

復認為多樣化及工業化對於此等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常年報告書<sup>11</sup>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及一一(二)，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欣悉最近聯合國認捐會議之結果表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一九六一年之資源將大量增加，並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大量增加對新獲獨立及脫離託管國家之協助，

一. 決定在通盤擴大協助之範圍內增加對新獲獨立、脫離託管國家之技術協助，增至足以適應其迫切需要之水平，並確保聯合國協助之公勻分配，務使任何發展落後國家所正在得到之協助均不致減少，亦不致完全喪失此種協助因對技術協助方案增加捐款而終將增加之機會；

二. 欣悉秘書長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報告書內提議從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撥款增加對此等國家之援助；

<sup>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7 and Add.1。

<sup>1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85。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號 (E/3320)。

三．促請經濟先進國家繼續經由多邊及雙邊安排給與並增加對此等國家有效之財政及技術協助，絕不附帶任何有損其政治經濟主權之條件；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由有關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在內——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並於適當時經由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及便利向各國政府提供彼等為下開諸事而請求之協助：

(a) 關於此等國家礦產、水力發電、燃料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調查；

(b) 經濟發展計劃業已製成或正在製訂中之國家內某種工業或經濟中其他部門所需設備及機器之專題研究及報告；

(c) 在經濟發展計劃尚未製訂之國家內成立專家顧問團，俾協助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決定投資需要及優先次序，並提供所需其他諮詢服務；

(d) 關於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有關問題——包括賦稅政策及管理、公共財政及公共行政在內——之實際方法及技術之加緊訓練方案，其辦法為：

- (i) 利用各國現有適當機關；
- (ii) 成立區域及分區訓練機關或訓練班，以應若干國家之需；
- (iii) 組織對關係國家有直接及實際價值之專題講習班；
- (iv) 增發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並立即提供在職訓練之便利；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根據聯合國業務方案報告書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等，檢討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六．請秘書長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有關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上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所述之任務。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八(十五)．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依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利比亞應成為獨立主權國之建

議，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之創立所盡之職任，並念及該國已依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得獲獨立，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一五(六)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應以何種方式使聯合國藉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並考慮能否為各方捐助供此用途之款項設立特別帳戶，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復覆按關於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之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九(六)，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十三)，按決議案三九八(五)會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業已鑒悉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公文，<sup>12</sup>

並已閱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sup>13</sup>

欣悉依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給與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復欣悉特設基金會正在提供協助，

一．茲再邀請所有願意且能力許可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中為收受各方捐助款項而設置之適當機構，向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務協助，藉資協助利比亞籌措該國復興及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二．建議如遇有其他辦法可資協助籌措發展落後地區發展事宜所需經費及擴大向各該地區提供協助時，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充分計及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

三．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免收地方費用，並對利比亞所提技術協助之請求儘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同時並計及利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76。

<sup>13</sup> 同上，文件 A/4575。

比亞之特殊需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 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總經理續對利比亞申請特設基金會援助之請求加以同情之考慮；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上文第一段之實施；

六. 請秘書長及時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特別報告書，以便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

大會，

業已聽取特設基金會總經理<sup>14</sup>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sup>15</sup>之陳述，

鑒於發展較差國家日漸增加之迫切需要及聯合國由於新獲獨立國家之加入會員國數目日增，

一. 閱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該董事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16</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七八五(三十)、七八六(三十)及七八七(三十)；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增加其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俾該兩方案所可動用之資金於最近之將來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sup>1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二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十九段。

<sup>15</sup> 同上，第六九四次會議，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九段。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E/3398)。

鑒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鑒於此種人員之需求激增，其供給實有急需，尤其是為應新獨立各國之申請計，

復查若干會員國對於訓練公共行政人才設有中心及學院，其中一部分曾藉聯合國之技術協助設立或加以擴充，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性質技術協助事宜報告書；<sup>17</sup>

二. 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〇(三十)中之各項建議：

(a)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遇申請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各該機關諮商；

(c) 此項工作所需資金應規定一數額足以適應此種協助之需要；

三. 並建議：

(a) 秘書長在決定滿足各項申請之優先次序時應繼續充分顧及申請國家需要之緩急；

(b) 在提出候選人供受協助國遴選時，秘書長應繼續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人才來源，注意彼等資格與經驗，並注意宜儘量選用在上述中心或學院曾受有公共行政訓練之人員；

四. 請秘書長確保在辦理方案時適當注意訓練本國人員儘早接替目前暫由國際徵聘人員負責之工作，並確保在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時，對此方面問題予以適當計及；

五. 請秘書長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關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之報告時採用與其於提具關於其他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時同樣之程序；

六. 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之能對此項方案提供合格人員者與秘書長合作實施此項方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sup>17</sup>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70；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89。

### 一五三一(十五). 增加對國際原子能 總署業務基金捐款之可能

大會，

願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關於一九六〇年方案之報告書，<sup>18</sup>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負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協助方案之任務，

深信技術協助方案已在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中益趨重要，

鑒於技術協助方案之經費大部份係由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捐助，

一. 爰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展開其技術協助方案，俾在核能和平利用方面協助發展較差之國家；

二. 在經濟上先進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對總署之業務基金增加捐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二(十五).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 案：利便迅速供給技術協助人員辦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評估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曾就各國國際機關日益需用受有優良訓練、資格良好之人員及徵聘此種人員之困難，<sup>19</sup> 促請各國注意，

復悉秘書長在其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之報告書中指出彼逆料將來工作推廣以協助新會員國時，徵聘工作勢益困難，<sup>20</sup>

確認遇請派遣技術協助人員時，如能迅速派出此種人員，則收效大抵更宏，

<sup>18</sup>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年報，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〇年七月（A/4531 and Corr.1 and Add.1）。

<sup>19</sup>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五年展望。評估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推行經濟、社會、人權各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總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第三七二段。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85，第二十六段。

亟欲提請各國政府注意若干可資採取之措施以利便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徵聘合格人員，

鑒於合格幹練之技術協助人員宜根據地域上之普及及從全體參加國家所供給之來源徵聘，俾請求國政府得以遴選才具優異人員滿足各該國之特殊需要，

一. 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會員國政府支持及協助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現為徵聘及訓練各該機關工作所需適當名額之合格人員而作之努力；

二. 請各關係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利便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應所接獲之請求迅速徵聘適當資格之人員，擔任長期或短期職務，尤以請求國政府聲明是項請求特別迫切時為然；

三. 建議關係政府為上述目的考慮宜否及能否在其本身之憲法與行政體系內，編製並維持可由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派遣擔任諮詢職位或業務職位之合格人員名冊，或擬就其他可以迅速供給技術協助人員需要之有效辦法，包括國家委員會之利用在內；

四. 邀請關係政府，在顧及其自身需要之條件下，請其所屬機關以及其他能夠供給人員之機關注意服務於國際機關之價值，並為克服迅速徵聘之重大障礙起見，考慮各種辦法以保障可被派為技術協助工作人員之年資、陞遷機會、復職及養卹金等權利。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三(十五). 一九六一年度技術 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派定款額中分配與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之款額如下：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8,806,838
國際勞工組織	4,274,019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0,569,053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6,593,104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534,750
世界衛生組織.....	6,912,445
國際電訊同盟.....	804,465
世界氣象組織.....	636,622
國際原子能總署.....	768,704
	共計 <u>40,900,000</u>

二. 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得在上開數額以外,另以未定用途款額一六二,一六二美元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並得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於擴大方案之捐款,但變更總數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 復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將一九六一年度分配與各該組織款額中於該年年底未發生債務之結餘留供一九六二年度支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四九九(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三).....	21
一五〇〇(十五).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三).....	22
一五〇一(十五).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感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三).....	22
一五〇二(十五). 世界難民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三十三).....	22
一五〇七(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3
一五〇八(十五). 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3
一五〇九(十五). 聯合國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3
一五一〇(十五). 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4
一五一一(十五). 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二).....	24
一五一二(十五).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八十三).....	24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六).....	25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八十二)	25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六).....	25

### 一四九九(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sup>

備悉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最近在國際保護與促成永久解決,包括志願遣返,移殖他國及設法在現時庇護國內就地安置方面之有利發展,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378/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4378/Rev.1/Add.1)。

特悉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在許多國家內,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不在聯合國直轄範圍內難民之問題已益加注意,

復悉仍有甚多難民未獲安置,其問題之解決端賴國際社會進一步之集中努力,

爰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進行下列各事,藉以繼續注意尚待解決之難民問題:

(a) 繼續改善居留各該國境內之難民之法律地位,遇必要時商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理之;

(b) 繼續增加志願遣返、移殖及就地安置難民之便利；

(c) 使高級專員得以達到其一九六一年度現有難民方案及委託其辦事處執行之其他方案之財政目標；

(d) 繼續與高級專員磋商援助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團體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〇(十五).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 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2</sup> 第四章，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

鑒悉高級專員所採行動及在世界難民年內所獲良好成果，

欣悉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利益所獲得之進展，

鑒於造成本問題之情勢繼續存在，深覺遺憾，

認為此等難民之生活狀況，尤其兒童之處境，依然堪虞，需要不斷改善，

建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a) 繼續其現時行動，

(b) 利用其力量，保證繼續推行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之工作，倘不可能，則擬訂並執行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此等難民負起責任之方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一(十五).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表示感佩

大會，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不日離職，引以為憾，

鑒於專員在職期間，其於解決許多難民問題，無論按照其職責辦理或從事斡旋，俱有顯著而可喜之進展，

深信凡此成就將使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難民之狀況獲得進一步之改善，

一. 爰向 Mr. Auguste Lindt 致謝，並對其充任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辦理輝煌重要之工作表示欽佩；

二. 並祝 Mr. Lindt 將來事業同樣非常成功。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二(十五). 世界難民年

大會，

覆按關於世界難民年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〇(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世界難民年之報告書<sup>3</sup>

欣悉世界難民年於世界許多地方，不僅在籌款方面，而且在促進眾多難民尤其是傷殘難民問題之解決方面，均非常成功，

復悉世界難民年之舉辦，已使世界輿論集中注意難民問題，

深信世界難民年所引起之熱忱與興趣如能保持，則對於上述目的之達成，當有重大貢獻，

一. 特向對於世界難民年之成功有所貢獻之所有政府、國內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又秘書長及其世界難民年事宜特派代表在此方面卓著勤勞，併此致謝；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本純粹人道立場，援助難民，特別採用下列方法：

(a) 增進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辦方案之合作；

(b) 努力保持世界難民年所引起之公眾對解決難民問題之關切；

(c) 鼓勵造成依照難民本身自由表示之願望，以志願遣返、移殖或就地安置辦法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其他機會；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4378/Rev.1)。

<sup>3</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A/4546。

(d) 繼續鼓勵為國際援助難民一舉踴躍捐輸，包括非政府組織及一般公眾之捐輸在內；

三．希望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均考慮難民問題，並咸知務須貫徹不懈，加緊努力，以求其徹底解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七(十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細籌基金會於其職責範圍內為協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揭橥崇高原則而從事各種活動方面之措施，

確認基金會對於改善正在發展國家內生活情況之重大貢獻，及其增強為此目的所採其他措施之效力之方法，

察悉基金會刻正採取步驟，以確定在目前變動形勢中何者為兒童最急迫之需要，並確定基金會可在何等部門提供協助，以期儘量謀求兒童現在及將來之福利，

一．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成就；

二．鼓勵基金會對於正在困難過渡階段之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增加援助，但須不礙所予其他需要協助國家之援助水準；

三．希望基金會將獲得必要之財政支持，俾其不但能繼續辦理其已有成就之工作，且能愈多應付擴展其服務一事之考驗。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八(十五)．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廉價住宅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關於實施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之進展情形之第五章第一節，

<sup>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4415)。

深知充足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對提高都市擁擠地區收入低微居民生活水準之重要，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鑒於正在發展國家及新近獨立國家因資源有限，難於兼顧在經濟發展計劃及住宅、衛生、教育方面同時投資之需要，

深知必須對於人民本身資源及地方材料與資金來源更加充分利用，以求解決住宅與城市發展問題，

一．請各會員國檢討其住宅之需要、政策與方案，以及其本國各方在此方面投資之程度，並向聯合國說明其最需要外來協助之處；

二．請秘書長就此方面實際行動協調方案商同關係會員國調查能否取得技術服務、設備與資金，藉以建立或擴充下列各方面之試驗計劃：

(a) 正在發展國家之迅速都市化地區內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服務及公用事業；

(b) 靠地方來源生產適當材料、零件與建築要素及設備，以執行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

三．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做之工作，調查發展較差國家廉價住宅方案所需資金由本國及國際方面籌供之可能性；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本決議案實施情況，連同社會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之意見，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九(十五)．聯合國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第六章第八節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之進展之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及婦女權利方面所獲進展之決議案一一六三(十二)，

欣悉該委員會特別關切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情況，

一．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正在發展國家之政府，充分利用旨在改善婦女地位之現有聯合國方案，協同秘書長從事其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所作之研究，並希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本身調整其方案，更加注重此項目標之達成；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爲此事努力，並就此項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〇(十五)．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

大會，

查聯合國之基本宗旨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爲此目的，實須加強各民族及國家間之合作，並本此精神教育年青之一代，

欣悉聯合國對於世界尚存之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以及宗教排除異己及種族偏見現象，一貫加以譴責，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對於此類現象之深切關懷，表示同感，

鑒於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傾向在世界許多地區尚未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教導青年而充分加以取締，深感驚惶，

昭示下列原則：聯合國有責取締此種現象，查明此種現象之事實與原因，並建議爲消除此類現象所可採取之堅決有效措施，

一．堅決譴責社會生活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與慣例，認爲凡此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二．促請所有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一(十五)．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其中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各學校講授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該決議案通過後歷年爲促進達成此項目標所採取之行動，

特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

一．深信在學校內講授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知識，作爲促使各方關懷並贊助其工作之方法，確爲重要；

二．復信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目標與活動之知識及了解有助於培養青年之和平及國際合作觀念，因此應儘量廣爲傳播；

三．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鼓勵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所載建議而採取之行動；

四．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發揚聯合國之觀念，表示嘉許；

五．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繼續努力提倡在初級及中級學校、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以及聽視教育中心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六．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與聯合國合作之下協助編製爲各該目的而使用之基本教材。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二(十五)．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大會，

鑒於一般自然科學繼續在推進人類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所起重要作用，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之調查報告書，<sup>5</sup>

<sup>5</sup> 參閱 A/4461。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請將此項調查報告廣為傳播，並徵求各會員國政府、各該管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評議，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在該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可能就此事提出之意見而對該調查報告書詳加審議；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有關之機關及各該管非政府組織，將此調查報告儘可能廣為宣傳；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顧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所獲得之意見，大會第十五屆會對此項目所作之討論，再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並建議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措施在內之具體措施：

(a) 利用目前自然科學之成就供作和平用途，以促進人類經濟進展及福利，並特以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經濟與社會進步一事之可能性；

(b) 擴展在交換自然科學方面科學情報與經驗一舉中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六(二十九)中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決定於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該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儘早處理本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以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深信為達成聯合國憲章所稱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之目的起見，亟須使今日之年青一代在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四條內所載原則，即青年應在民族間和平、了解、容恕與友誼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察悉世界各地之青年教育尚未以實現此項目的為要旨，引以為慮，

認為不同國家青年間以一切方法進行觀念與意見之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其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者，當有助於國際信任之增強與國際關係之改善，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三(三十)，其中除論及他事外曾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可否擬訂關於教育及文化方面關係及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原則，

一、建議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採取有效行動，以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

二、請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亦鼓勵不同國家青年間，將凡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之觀念與意見，以一切方法進行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

三、請各該管專門機關，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加緊推進此方面之國際、國內及志願行動之辦法，包括研討可否擬訂一國際宣言草案，以揭示關於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之基本原則；並請各該機關就此項研討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倘屬可能則向其第三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向大會遞送其關於各該報告之建議時，願及各會員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就需要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相互尊重之理想所發表之意見；

五．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向大會提送其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理事會決議案八〇三(三十)請求而提出之下次報告書之意見時，願及本決議案及各方對該案所已作之討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五三四(十五).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 .....	28
一五三五(十五). 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七) .....	28
一五三六(十五).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七) .....	29
一五三七(十五).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七) .....	29
一五三八(十五).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九) .....	30
一五三九(十五).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 .....	30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一) .....	31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	31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	32
一五六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3
一五六四(十五). 西南非之政治自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3
一五六五(十五).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4
一五六六(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4
一五六七(十五). 文特胡克區(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5
一五六八(十五).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 .....	35
一五六九(十五).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四) .....	36
一五七九(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五) .....	37
一五八〇(十五). 酋王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五) .....	38

## 目次(續前)

頁次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三(c)).....	38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二).....	38

### 一五三四(十五).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 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大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之報告書，<sup>1</sup>

鑒悉該報告書雖未就非自治領土一切行政部門所僱土著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組成及訓練狀況提供情報，然該報告書提供證據顯示此等領土嚴重缺乏各種受有訓練之人員，

鑒於此類適當人員之存在為教育、社會及經濟方面各項發展計劃與方案之有效實施所必需，

深知受有適當訓練之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為各領土行政機構有效執行職務所不可缺少，

認為過去若干領土於達成獨立時由於缺乏此種幹部，遂在行政方面發生嚴重脫節情形，又認為在所餘非自治領土內迅速培植此種幹部將有助於在安定情況下將權力之完全控制由管理會員國移交脫離非自治地位之各領土行政當局，

一. 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採取措施，以求迅速培植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並以土著官員替代外籍人員；

二. 請管理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公共行政及有關方面訓練事宜之技術協助方案；

三. 請管理會員國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下屆會議前遞送特別報告，詳述各自負責管理之領土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設備、現有人數、組成、準備程度等情形，以便該委員會下屆會審議此項情報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sup>1</sup> 非自治領土在憲章下之進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VI.B.1)，一至五卷。

四. 復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每年向秘書長遞送之報告中經常載列關於其領土之此種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五(十五). 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

大會，

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二(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曾請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就各非自治領土自本組織成立以來，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標業已獲得之進展情形，編製報告書，

鑒及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標，尤其是第七十三條(子)、(丑)兩款之目標，

一. 備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九三二(十)及一〇五三(十一)之規定，會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之報告書；<sup>2</sup>

二. 欣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一(十四)之規定，對該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核具之意見與結論；<sup>3</sup>

三. 察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獲進展，復悉變革之速度雖已增加，而此等領土未臻自治者依然甚多，且其中大多數在此期間所獲成就不敷此等領土居民之需要；

四. 獲悉自一九四六年以來，若干從前之非自治領土於獲得獨立後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又關於若干其他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已於達到憲章所定目標後，經大會核准，停止遞送，至感滿意；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二編。



五. 認為經濟、社會及教育之迅速進展必須以非自治領土之獨立為宗旨，惟絕不能以此等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未達適當水準為藉口，而延遲此等領土獲得獨立；

六. 敦促各管理國家在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加緊努力，並將實際權力移歸非自治領土之土著居民，使其充分參加一切工作部門，俾在由屬地進而獨立之過渡期間，此等領土能為自身前途，建立健全基礎；

七. 復察及進展情形報告書雖提及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憲政及政治發展情形，但對於其中多數領土，並未提出屬於政治及憲政性質之情報，致無法評斷其對於憲章規定目標究已達到何種程度，至以為憾；

八. 認為徹底明瞭非自治領土之政治及憲政發展情形，不僅對於正確評估此等領土謀求獨立之進展情形，而且對於審度此等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情形，皆甚切要；

九. 再度促請關係管理國家與大會通力合作，各就所管理領土之發展情形中，遞送屬於政治及憲政性質之情報，以利大會執行職務；

一〇. 請秘書長將進展情形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核具之意見與結論，分別轉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以便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六(十五). 非自治領土內之 種族歧視

大會，

查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內有保證平等權利，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等項，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四(七)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八(十三)中曾建議採取若干措施在非自治領土廢除一切根據種族理由而施行之歧視慣例及政策，

備悉非自治領土進展報告書內所提供之情報表示某數領土中種族歧視仍然存在，其中且有歧視慣例續受法律及條例支持之情形，深感關切，<sup>4</sup>

<sup>4</sup> 同上，第二編，第一七七段。

一. 贊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即種族歧視不獨係違反人權，且為非自治領土所有各方面進展之障礙；<sup>5</sup>

二. 建議各管理國立即廢止或撤銷一切足以直接間接鼓勵或准許根據種族理由而施行歧視政策及慣例之法律與條例，並盡力以其他一切可能辦法消弭是類行為；

三. 促請各管理國立即充分實施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即解決種族關係問題之措施務應包括使所有居民俱能充分行使其基本政治權利，尤以表決權為然，並在居住非自治領土之一切種族之成員間確立平等關係之辦法；

四. 請各管理國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提供一切有關本決議案之適切情報，俾該委員會可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七(十五). 非自治領土 經濟情況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准一九五一年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sup>6</sup>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載有簡略而審慎之說明，

又覆按會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准另一經濟情況特別報告書，<sup>7</sup>作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編，

又覆按會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核准續提之經濟情況特別報告書一件，<sup>8</sup>

業已收到並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〇年第十一屆會所編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另一報告書，<sup>9</sup>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所編之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上述其他報告書一併研究；

<sup>5</sup> 同上，第一八八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

<sup>7</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

<sup>8</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sup>9</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三編。

二.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遞交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以供審議;

三. 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促請負責此等領土經濟發展之當局注意該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八(十五). 在非自治領土 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大會,

覆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決議案一四六五(十四),

重申以此等領土居民之福利至上原則,

認為聯合國之歷史、宗旨與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大可喚起非自治領土成年人對於本組織之政治工作與和平目標之興趣,

鑒於聯合國情報之需要傳播,日甚一日,此乃特別由於變革之速度業已增加,宣傳工作亟需立即儘量廣為推進,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在此等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現狀所提之特別報告書,<sup>10</sup>

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五(十四)所進行情報傳播工作,仍甚難令人滿意,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特別報告書;

二. 認為若干管理會員國迄今所採取向非自治領土居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措施中,並未列有辦法,為散布此種情報取得此等居民代表團體之積極支持與參加;

三. 請各管理會員國進一步設法取得上述代表團體之積極支持與參加;

四. 復請各管理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新聞廳為傳播情報所提供之便利,擴大傳播情報之範圍,增進傳播速度,同時喚起民衆對聯合國之認識,並提高其興趣;

<sup>10</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文件 A/4471 and Add.1.

五. 請秘書長檢討所分發資料之數量、品質與內容,以應對於此種資料不斷增加之需求,並使非自治領土居民易於正確了解聯合國之目的與工作;

六. 請秘書長設法在各領土,如東非及中非、巴布亞及卡里比安領土設立新聞處;

七.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九(十五). 非自治領土參加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六(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四(八)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六六(十四),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為促進此等領土及其人民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有效方法,

承認未獨立人民之合格土著代表參加審議與彼等福利有基本利害關係之問題,其事不僅有益而合宜,且在此等領土之目前發展階段至關重要,

深知若干非自治領土參加某數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之工作,已證明確為促進此等領土人民實現完全自治或獨立之有用辦法,

一. 認為非自治領土土著人民代表直接參加聯合國適當機關之工作實有利於此等領土之人民,並可大有助於加速此等人民之解放過程;

二. 請管理會員國設法使非自治領土之此類代表參加聯合國適當機關之工作;

三. 並請管理會員國如尚未採取行動時向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議由非自治領土指派此等代表,依照各該機關組織法以會員或協商會員名義參加此等機關之工作;

四. 決定將此問題作為一個單獨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爲非自治 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sup>11</sup>

欣悉各方對於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邀請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事，續有響應，

備悉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度申請此項便利之人數較上年增加四倍，可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項便利之提供，日益注意，

對於申請雖有上述增加，而各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大多數仍未經利用，表示惋惜，

又對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未獲離開非自治領土享用此項獎學金之便利，亦表惋惜，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一(十四)；

三.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業已申請或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給予一切協助；

四. 請所有管理會員國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爲宣傳；

五. 促請各會員國增加所設獎學金名額；

六.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七. 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對關係會員國及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八. 復請秘書長再就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編製報告書，提出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 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 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

念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附因素表，

業已審查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奉派研究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之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2</sup>

一. 對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定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節B部所載並經修正作爲本決議案附件之原則；

三. 決定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 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 原則壹

按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之意向，第十一章應適用於當時認爲殖民地之領土。對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此種領土，會員國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sup>11</sup> 同上，文件 A/4473 and Add.1-3。

<sup>12</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526。

### 原則貳

第十一章含有非自治領土蓬勃、不斷演進、趨向“充分自治程度”之觀念。一俟某一領土及其人民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即隨之結束；但在此以前，此項義務繼續存在。

### 原則參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係一項國際義務，應適當顧及國際法之遵守履行之。

### 原則肆

對於在地理上與管理國家相隔且在種族與/或文化上復不相同之領土，顯有遞送情報之義務。

### 原則伍

某一領土在地理、種族或文化上顯然有別之事實一經確定，然後其他因素得予考慮。此等其他因素，可為行政、政治、法律、經濟或歷史等因素。此等因素如對母國與有關領土之關係發生影響，使後者屈居從屬地位，則即係支持確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推定。

### 原則陸

一非自治領土可謂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為獨立自主國；
- (b) 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
- (c) 與一獨立國合併。

### 原則柒

(a) 自由結合應為關係領土人民經由週知與民主之程序所作自由與自願抉擇之結果。自由結合應尊重領土及其人民之個性及文化特徵，並許可與一獨立國結合之領土人民保留以民主方式表示意願及經由憲法規定程序變更該領土地位之自由。

(b) 結合領土應有權依正當之憲法程序及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決定其內部組織，不受外界干涉。此事不阻止該領土根據所協議之自由結合之條件從事適當或必要之諮商。

### 原則捌

與一獨立國合併，應以前非自治領土人民與所併入之獨立國人民兩者間完全平等為準則。兩領土人民應享平等地位與公民權利，並在基本權利與自由上，享受平等之保障，不分畛域，毋有歧視；兩領土人民應在

政府各級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內，於代表權及實際參加上，享有平等之權利與機會。

### 原則玖

合併之實現應有下列情形：

(a) 合併之領土應已達自治之前進階段，具有自由之政治體制，其人民已有能力循週知與民主之程序而為負責之抉擇；

(b) 合併應為領土人民於充分明瞭其地位之變更之情形下自由表示意願之結果，其意願之表達係經由公正主持之週知及民主程序，並基於成年人普選制度。聯合國認為必要時可監督此種程序。

### 原則拾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得受安全及憲法考慮之限制。此即謂情報之範圍在某種情形下得加限制，但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限制並不解除一會員國所負第十一章之義務。“限制”僅指所遞送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性質之情報之數量而言。

### 原則拾壹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憲法考慮之唯一情形，為領土與管理國間之憲法關係所引起者。此種憲法考慮所指之情形，乃一領土之憲法允許此領土經由自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在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上實行自治。但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遞送情報義務依舊存在，除非此種憲法關係不許管理國家之政府或國會接受關於此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統計及其他屬於專門性質之情報。

### 原則拾貳

安全考慮過去未經援引。祇在極特殊之情形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情報始能有任何安全含義。因此，在其他情形下應無根據安全理由限制遞送情報之必要。

##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定據以確定某一領土是否仍屬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因素表，

復查會員國間對於受葡萄牙及西班牙管治經該兩國稱為關係母國“海外行省”之若干領土之地位，發生歧見；又大會為解決此等歧見計，經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指派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確認想望獨立乃受殖民統治人民之正當願望，而拒不承認其自決權利實構成對人類幸福及國際和平之威脅，

鑒悉西班牙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第一〇四八次會議所作聲明謂西班牙政府同意依據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向秘書長遞送情報引為滿意，

念及大會依憲章第十四條所負責任，

察悉葡萄牙政府未就以下正文第一段所列受其管治之領土遞送情報，亦未表示有此意向，同時因自他方面所得關於各領土狀況之情報，令人不安，

一．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以及經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定之原則，受葡萄牙管治之下列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

- (a) 綠角羣島；
- (b) 幾內亞，又名“葡屬幾內亞”；
- (c) 聖多馬與太子島及其屬地；
- (d) 聖胡安巴提斯他德阿休達；
- (e) 安哥拉，包括卡賓達圍地；
- (f) 莫桑比克；
- (g) 哥阿及屬地，又名“印度州”；
- (h) 澳門及屬地；
- (i) 帝汶及屬地；

二．宣佈葡萄牙政府確有義務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就此等領土遞送情報，又此種義務應立即履行，不再遲緩；

三．請葡萄牙政府依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將有關上文第一段所開受其管治各領土現況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依據西班牙政府擬即遵照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辦理之聲明，採取必要步驟；

五．請葡萄牙及西班牙政府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第二段之規定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三(十五)．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3</sup>

業已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接到該委員會關於處理請願書之報告書，<sup>14</sup>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論述西南非之地位及該領土之情況，文特胡克土著區之情形，鯨灣土著區之遷移，渥凡波蘭(Ovamboland)土著保留地之情況，霍亞恰那(Hoachanas)土著保留地之情況，利荷博斯(Rehoboth)社區之一般情況，Mr. Toivo Ja-Toivo 之被拘禁，貝楚阿納蘭之赫利魯人(Hereros)回至西南非問題及西南非某學生申請獎學金一案，

察悉此等請願書提出關於該委員會已提具報告之西南非施政及該領土情況之各方面問題，

促請關係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領土之情況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及意見，<sup>15</sup>並請注意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四(十五)．西南非之政治自由

大會，

根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sup>16</sup>得悉西南非人民組織之領袖及西南非領土之其他非洲人正遭受無理拘禁及放逐，

<sup>13</sup>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第一編，第四節。

<sup>15</sup> 同上，第二編。

<sup>16</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464)。

一．對於此項令人不安之發展表示深切憂慮；

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令飭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主官當局停止任意拘禁及放逐非洲人——包括西南非人民組織領袖及成員——並確保各部分人民自由享受政治權利及言論自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五(十五)．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十四)會請會員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sup>17</sup>之結論，內述及會員國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條款之解釋及適用如與南非聯邦有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談判解決時，得採取提請國際法院裁判之法律行動，

察及近年來該領土之管理方式係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包括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3</sup>之決議案四四九A(五)在內，至為關切，

備悉大會本身及其為此事設立並授權之若干委員會及機關以及經由此等委員會及機關採取行動之會員國所進行之一切談判及努力均未能使南非聯邦政府履行其在委任統治書規定下所負之義務，此由上述委員會及機關向大會提出之以下各報告書可資證明一斑：

(a) 西南非問題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8</sup>

(b)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九至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9</sup>

<sup>17</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A/3625)。

<sup>18</sup> 同上，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1901 and Add.1-3；同上，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261 and Add.1，及 A/2475 and Add.1 and 2。

<sup>19</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666 and Corr.1)；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A/2666/Add.1；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2913/Add.1 and 2；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151)；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626)；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

(c)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提出之報告書，<sup>20</sup>

備悉上述各項報告書，尤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失敗之各次報告書，以及委員會之結論，即南非聯邦始終拒絕以任何方式與委員會合作，以便委員會執行職務，

一．贊同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中所述關於該領土管理情形之意見，並認為南非聯邦政府並未履行且拒絕履行其依照西南非領土委任統治書所負之義務；

二．認定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及其他會員國與南非聯邦對於委任統治書解釋與適用所引起之爭端並且不能由談判而獲得解決；

三．備悉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同時向國際法院遞送請求書，控訴南非聯邦；

四．嘉許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政府首先將此項爭端提出國際法院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中裁判宣告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六(十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宗旨，

鑒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之國際地位、大會本身之義務及國際社會對於增進該領土居民福利及利益之關切，

業已閱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第二編第四、五、六各節所載意見及建議，<sup>21</sup>

一．認為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現有經濟、社會、教育及衛生情況，尤其與土著居民有關之此等方面情況，殊不滿意，亟宜為改善上述各方面現況採取緊急之合作行動；

<sup>20</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900；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224。

<sup>21</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

二．贊同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經過審慎考慮之意見，即應設法取得協助，又此種協助應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供之；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實施緊急方案，各就其主管方面協助西南非領土土著居民；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請求此種協助，並與上述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實施此種緊急方案以改善西南非土著居民經濟、社會、教育及衛生情況，並儘可能便利各該機關在該領土之工作；

五．請上述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向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及大會之一九六一年屆會具報各該機關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七(十五)．文特胡克區

大會，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內中論述文特胡克土著區因遷移該區居民至名為 Katutura 之新地點而發生之騷動，<sup>22</sup>

憾悉 Katutura 地方新區之建築為現任總理以前擔任土著事務部部長時所訂計劃之一部分，其要旨為：根據種族隔離政策，市區內之土著區之設置辦法應為“在土著居住地區與其他任何種族集團之居住地區之間”保持一永久性之“至少五〇〇碼以上之緩衝地帶”，在該地帶上“絕對不得有任何發展”；<sup>23</sup>

鑒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之夜該區居民對於遷移一再表示反對未獲受託國官員之同情考慮後，軍警人員曾向該區居民羣衆開鎗，致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至少四十四人，至深焦慮，

備悉南非聯邦政府就調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文特胡克區事件及引起該事件之直接原因向聯合國遞送之報告書，<sup>24</sup>

<sup>22</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4464)，第一三八段至第二二九段。

<sup>23</sup> 南非聯邦，參議院議事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五號，第三八八四及第三八八五欄。

<sup>24</sup> 報告書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4464)，附件伍。

計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及該領土居民口頭及書面請願中提出之其他情報，

又悉一九五九年內該委員會在請願書及公函內接獲許多抗議，反對即將實行之遷移至新區地點辦法，其反對理由之一，為此種遷移乃加緊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之一部分，

認為南非聯邦所實施之種族隔離政策，違背委任統治書之條款、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世界人權宣言，

復認為種族隔離政策之實施——文特胡克事件即係此種政策之一項不幸後果——危害該委任統治地和平而有秩序之行政之維持，

一．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之夜軍警人員在文特胡克土著區對該區居民採取行動，致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多人一事，深表惋惜；

二．鑒於請願人稱受託國使用放逐、解僱等方法或以此類方法相威脅，及用其他恐嚇手段，不顧文特胡克區居民之繼續反對，迫令該區居民遷住 Katutura 等情，對此殊為遺憾；

三．察悉目前情勢仍極危殆，深感關切；

四．促請受託國切勿直接或間接使用武力強迫該區居民遷移；

五．請受託國採取步驟追訴並懲處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夜文特胡克土著區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多人之事件應負責任之民政及軍事人員，並對受害者家屬給予適當之賠償；

六．促請受託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減輕文特胡克區緊張及不安情勢所應採取措施之各項建議，特別注意關於領土市區住宅發展計劃應依照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付諸實施之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八(十五)．西南非問題

大會，

前曾迭以決議案建議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曾一再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之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內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3</sup>

查悉南非聯邦政府拒絕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更改其管理此領土之情形，並拒絕經由聯合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與聯合國從事談判，以期將此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深表遺憾，

鑒於此領土之管理情形，尤其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之決議案，至深焦慮，

鑒於聯合國為勸使南非聯邦政府更改目前之管理原則及辦法並確保此領土土著居民之福利及安全而作之種種努力，均未奏效，

鑒於目前之西南非情勢構成一項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表示關注，

鑒於前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多數已成為或不久即將成為獨立國家，

確認西南非領土享有獨立與行使充分國家主權之不可剝奪權利，

一．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為請該國政府修改其侵害西南非土著居民基本權利與自由並施以種種能力上之限制致妨礙其政治、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政策而一再提出之呼籲，表示遺憾；

二．對於南非聯邦政府所實施違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南非國際委任統治書所定義務之政策，表示惋惜與不贊同；

三．反對在西南非領土施行種族隔離政策，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撤銷或廢止依據該項政策所訂之一切法規；

四．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除執行原有職務外立即前赴西南非，調查該領土之現狀並查明下述事項，作成提案提交大會：

(a) 恢復和平與安全氣氛之條件；

(b) 使西南非土著居民得以獲致廣大之內部自治從而於最短時期內達成完全獨立之措施；

五．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利便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此行之任務；

六．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具初步報告；

七．請秘書長為本決議案之執行提供各項便利。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九(十五).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sup>25</sup>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西薩摩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報告書，<sup>26</sup>

鑒悉西薩摩亞制憲會議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憲法及該會議通過之各項決議案，<sup>27</sup>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及西薩摩亞總理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sup>28</sup>

一．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籌辦由聯合國監督在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舉行全民表決，以確定該領土居民對於前途之意願；

二．復建議全民表決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舉行，屆時提出之問題應為：

“一．是否贊成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制憲會議通過之憲法？

“二．是否贊成西薩摩亞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憲法成為一獨立國？”；

三．復建議全民表決應根據普選原則辦理，所有西薩摩亞成年公民皆有投票權；

四．議決指派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代表大會行使一切必要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製報告書，提送託管理事會；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第二編，第五章。

<sup>26</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T/1483)，文件 T/1449。

<sup>2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C.4/454 and Add.1。

<sup>28</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六. 請託管理事會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認為必要之建議與意見提供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sup>29</sup> 指派 *Mr. Najmud-dine Rifa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為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

### 一五七九(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sup>30</sup> 及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sup>31</sup> 遵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九(十四)提出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自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察悉管理當局意欲於一九六一年初依成年人普選制並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以便盧安達及烏隆提成立國民大會，

又察悉管理當局之陳述，稱選舉定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請聯合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派遣觀察團前赴盧安達烏隆提以便視察選舉籌備辦法之實際施行情形，諸如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競選運動之經過及投票處所之佈置，<sup>32</sup>

深知大會責任所在，務使聯合國監督選舉切實有效，並使此次為領土獨立奠定基礎之選舉在妥善情況下舉行，俾其結果絕不致引起疑問或爭執，

業已聽取盧安達烏隆提各政黨各團體之請願人之意見，

<sup>29</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4663，第十段。

<sup>30</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第二編，第二章。

<sup>31</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T/1551)。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4/455。

一. 認為必須迅速造成必要之情況與氣氛，俾確保此次導建全國民主制度並為盧安達烏隆提本聯合國憲章原則宗旨立國奠定基礎之立法機構選舉在和平與融諧之氣氛中進行；

二. 促請管理當局立即實施全部無條件大赦措施，廢止非常時期辦法，以便流亡在外或在領土內遭受監禁之政治工作人員與領袖得於選舉前恢復其正常而民主之政治活動；

三. 認為近因盧安達境內發生變亂被迫離家在盧安達境內或境外避難之萬千受害人等如能迅速回家並獲安置，將有裨於和解之進行，因促請管理當局及有關地方當局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可能辦法；

四. 建議在一九六一年初選舉之前，召集能充分代表各政黨並有聯合國觀察員列席之會議，俾調和各政黨間歧見，造成舉國一致之局面；

五. 籲請盧安達烏隆提所有政黨及政治領袖為整個領土及全體人民之福利計，努力在獨立前夕造成相互了解、和平融諧之氣氛；

六. 促請管理當局切勿為對內或對外目的，以該領土為基地，屯集非確為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需之武器或軍隊；

七. 建議原定一九六一年一月舉行之選舉，延至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參照下文第八段所述委員會之建議訂定之日期舉行，俾便除達成本決議案上文各段目標外，又能在聯合國監督下完成選舉之籌備工作；

八. 決定設置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委員三人，由秘書長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指派觀察員及職員襄助辦事；

九. 請該委員會立即前往盧安達烏隆提，代表聯合國執行下列任務：

(a) 監督定於一九六一年根據成年人直接普選制舉行之選舉以及選舉前之籌備措施，例如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競選運動之進行以及確保絕對秘密之投票辦法之訂立；

(b) 以聯合國觀察員資格列席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政治會議以及選舉後為確定該領土今後趨向獨立之演進而召開之圓桌會議；

(c) 注意該領土選舉前後事態之進展情形並相機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以期促進盧安達烏隆提之和平與融諧；並於必要時向託管理事會或大會具報；

一〇.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臨時報告書；

一一. 認可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即鑒於主要共同利害關係及歷史與地理實況，盧安達烏隆提之最佳前途在於演進為一個統一而複合之國家，其內部自治辦法由盧安達與烏隆提雙方代表議定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sup>33</sup> 委派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Mr. Max Dorsimville* (海地)，主席，*Mr. Majid Rahnema* (伊朗)，*Mr. Ernest Gassou* (多哥)。

### 一五八〇(十五). 酋王問題

大會，

鑒於盧安達烏隆提內部對於君主制度及盧安達現任酋王個人之問題意見分歧，

又鑒於此種情勢引起非常重要之憲法問題，應依照領土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予以解決，

察悉酋王曾數度表示願為民主立憲之君主，

復悉盧安達酋王在其致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備忘錄中接受以複決辦法決定此問題之辦法，

業已研討酋王向第四委員會提出之聲明，<sup>34</sup>

一. 備悉管理當局無故停止盧安達酋王之權力，又不許其回盧安達再度執行酋王職務，至深遺憾；

二. 請管理當局撤消所採停止酋王權力之措施並便利其回到盧安達，俾得在查明人民對本問題之意願前行使酋王之職權；

三. 決定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監督下舉行複決，以便查明人民對於酋王制度及必要時對於現任盧安達酋王之意願；

四. 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就地研究情勢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就複決日期及應行提詢之各項問題提具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33</sup> 同上，文件 A/4672，第二十五段。

<sup>34</sup> 同上，文件 A/C.4/467。

註

###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四十三(c))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sup>35</sup> 重行任命下列各國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烏拉圭。

###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代表大會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之規定，選出二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sup>36</sup>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結果。

當選國家：賴比瑞亞及墨西哥。

<sup>35</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643/Add.1，第四段。

<sup>3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 A/4679，第八段。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四九四(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項目五十一(b)).....	41
一五四三(十五). 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八)	41
一五四四(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八).....	41
一五四五(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八).....	41
一五四六(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八).....	41
一五四七(十五).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八).....	41
一五四八(十五).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一(a)).....	42
一五四九(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一(b)).....	42
一五五〇(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一(c)).....	42
一五五一(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一(e)).....	42
一五五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二).....	42
一五五三(十五). 專款賬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三).....	43
一五五四(十五).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評價(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四).....	43
一五五五(十五). 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四).....	44

## 目次(續前)

	頁次
一五五六(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五) .....	44
一五五七(十五).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八) .....	44
一五五八(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九) .....	44
一五五九(十五).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六十) .....	45
一五六〇(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六十二) .....	45
一五六一(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六十三) .....	45
一五六二(十五). 對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六十四) .....	54
一五七五(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二十七(a)) .....	56
一五八一(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九) .....	56
一五八二(十五).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九) .....	58
一五八三(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九) .....	58
一五八四(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59
一五八五(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1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2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下之行政安排(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2
一五八八(十五).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3
一五八九(十五). 世界衛生組織遷移會所: 聯合國所應償付之款額(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3
一五九〇(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 .....	63
一五九一(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一) .....	63

一四九四(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

二. 宣佈 Mr. Chernyshev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三(十五). 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sup>1</sup>

二. 贊成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三次報告書<sup>2</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四(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sup>3</sup>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四次報告書<sup>4</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五(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sup>5</sup>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五次報告書<sup>6</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六(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自願捐助款項: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sup>7</sup>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六次報告書<sup>8</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七(十五).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敘述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迄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期間全部業務之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sup>9</sup>

1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A/4380)。

2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文件A/4410。

3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A(A/4382)。

4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文件A/4411。

5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B(A/4383)。

6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文件A/4412。

7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C(A/4389)。

8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文件A/4413。

9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D(A/4516)。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十二次報告書<sup>10</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八(十五). 委派行政暨預算 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Raúl A. Quijano,  
Mr. Alexei F. Sokirkin;

二. 宣佈 Mr. Aghnides, Mr. Quijano 及 Mr. Sokirkin 任期各為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九(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  
Mr. Chandra Shekhar Jha,  
Mr. José Pareja,  
Mr. Maurice Viaud;

二. 宣佈 Mr. Chernyshev, Mr. Jha, Mr. Pareja 及 Mr. Viaud 任期各為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〇(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巴基斯坦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一(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 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osé A. Correa,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二. 宣佈 Mr. Correa 及 Mr. Petré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 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sup>11</sup>

一. 備悉該項報告書；

二. 決定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喀麥隆	0.04
中非共和國	0.04
查德	0.04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賽普勒斯	0.04
達荷美	0.04
加彭	0.04
象牙海岸	0.06
馬達加斯加	0.06
馬利	0.04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塞內加爾	0.06
索馬利亞	0.04
多哥	0.04
上伏塔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sup>10</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4525。

<sup>11</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4566)。

三. 決定新會員國入會之一年所繳會費應等於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款數之九分之一；

四. 決定各新會員國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等於該基金核定數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之數，在新會員國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額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預繳款項。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三(十五).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12</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第二十六次報告書<sup>13</sup>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四(十五).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評估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之第一節，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14</sup>第七章，尤其是其中論及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方案評估之第一節，

並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寶貴意見，<sup>15</sup> 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所擬具題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

展望<sup>16</sup>之統一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一(三十)中遞送大會，

認為此項評估辦法乃係逐漸發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等方面工作效率之過程中，一個有價值之步驟，而其結果又係達成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時所懷目的之一項重大成就，

一.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方案評估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做之工作表示欽謝；

二. 請會員國政府注意題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之報告書之重要性及用處，並表示希望各該政府在其行政範圍內儘可能對該報告書予以最普遍之分發。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悉題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之統一報告書<sup>16</sup>第三七一段(四)分段中所表示之意見，即由於自願捐助基金在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工作中所起之作用日益增大，對於關係機關及該項基金之管理引起若干問題，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四(三十)中，曾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其就未來各年內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之增加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之可能影響之研究，並切記有確保各該工作協調發展之必要，

認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此項研究時能提供有價值之協助及意見，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研究之結果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出在行政及預算方面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

二.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時提出其意見，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二屆會時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所擬具之研究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sup>12</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單行本(A/4422)。

<sup>13</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4590。

<sup>1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4415)。

<sup>15</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599，第五段至第十二段。

<sup>16</sup>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五年展望。評估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推行經濟、社會、人權各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總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 一五五五(十五). 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

大會,

一.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17</sup> 表示欣慰;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批評及意見, 並注意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六(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四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8</sup>

- 一. 對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 二. 決定:

(a) 於第十六屆會開幕後,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由該屆大會主席任主席, 以便各國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自願認捐之數額;

(b)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佈其對難民方案認捐之數額;

(c)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 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為宣傳, 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 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委員以十四人為限, 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四, 文件 A/4599。

<sup>18</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五, 文件 A/4623。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 任期自大會第十五屆大會結束時起, 至第十六屆會結束時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委派之。

### 一五五七(十五).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

大會,

一. 備悉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sup>19</sup> 及秘書長<sup>20</sup>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1</sup> 之有關意見;

二. 核准秘書長之暫時決定,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第一段雖有規定, 專家委員會之組成仍應由六人增至八人;

三. 認可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在大會尚未審議該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前, 不應提議着手辦理涉及增加預算或增設秘書處常設部門之研究工作或其他方案, 但遇有確實緊急之情形時除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八(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sup>22</sup> 表示欣慰,

查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對增設新聞處事宜有所規定, 並列舉在新聞工作方面所應遵行之基本政策措施,

<sup>19</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八, 文件 A/4536, 附件。

<sup>20</sup> 同上, 文件 A/4536, 第一段至第七段。

<sup>21</sup> 同上, 文件 A/4554。

<sup>22</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九, 文件 A/4429。



復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所獲進展，

鑒於聯合國非洲會員國已見增加，

對於秘書長宣佈擬於一九六一年增設新聞處八處，計拉丁美洲一處，東歐一處，亞洲一處，非洲五處，表示歡迎，

備悉秘書長擬定之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新聞工作方案，每年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

力申在大眾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尤其是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目標與工作之新聞，至屬要圖，

請秘書長分別商同新聞諮詢團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a) 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俾便儘先於發展較差區域，尤其是新近獨立之國家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開設新聞處或籌劃適當之新聞便利；

(b) 加緊努力，以求區域代表在新聞廳決策階層更實際有效參與其事；

(c) 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九(十五).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秘書處地域分配問題之報告書，<sup>23</sup>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

重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三

(二)前文第三段，即：

“鑒於秘書處辦事人員之責任專屬國際性，並為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之優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計及各國代表團在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中所表示之種種意見，

<sup>23</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C.5/833 and Add.1 及 A/C.5/834。

認為現在根據聯合國預算攤款比額表以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之方法，須加檢討，

察悉秘書處定期任用職員之比率不斷增加，

一. 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為使秘書處職員獲致廣泛地域分配起見，就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及規定每一會員國員額限度之標準作一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進行此項研究時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各種員額之相對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大會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決議案；

三. 並請秘書長就上述規定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〇(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sup>24</sup>

(二)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sup>25</sup>

(三)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sup>26</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一(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規定所指派對聯合國合辦職員

<sup>2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4469 and Corr.1)。

<sup>25</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C.5/846，附件 A。

<sup>26</sup> 同上，附件 B。

養卹基金作通盤覆核之專家小組之報告書，<sup>27</sup>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8</sup> 及秘書長根據此等報告書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聯合委員會合作所擬具之提議，<sup>29</sup>

確認專家小組辦事幹練徹底，克盡艱鉅任務，特對該小組勞績正式表示熱烈讚許；

## 壹

###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一. 決定為計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下之繳款起見，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訂定如下：

(a) 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

- (i)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須繳職員薪給稅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為該員職位等級可領之聯合國年薪毛數（包括語文津貼在內），以美元計算或以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減去依職員薪給稅計劃應自此項毛薪扣除之職員薪給稅額之半數所得之差額；
- (ii)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a)款規定免繳職員薪給稅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為該員職位等級可領之年薪（包括語文津貼在內）以美元計算或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

(b) 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之調整：

- (i) 在依上述方式釐定之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內應計入職員所可支領之僑居服務津貼淨額，以美元計算或以聯合委員會與有關組織商定之其他貨幣計算之數額；
- (ii) 專門職類或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即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

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 決定為計算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退出基金之參與人應領之補助金起見，除不妨礙本決議案第貳節所載基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特許之選擇辦法外，最後平均薪給應假定此等參與人之可領養卹金薪給自其參加基金之日起即已依照上文第一段(a)及(b)確定，比照計算之。適用上文第一段(b)(ii)規定之職員，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應視為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業已增加百分之五；

三. 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方面之共同制度計，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取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比照聯合國職員同等增加；

## 貳

### 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如下，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一條

#### (定義)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八. 稱‘遺族’者，謂參與人或前參與人身後所遺之孀婦、或殘廢寡夫、或子女或二級受扶養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受領卹金者。

“九. 稱‘二級受扶養人’者，指父母、或未婚之兄弟姊妹依照會員組織之職員服務細則經承認為受扶養人，且於參與人職務終止時曾在其名下向參與人發給扶養津貼者。

“一〇. 稱‘基本補助金’者，指參與人於離職時有權領取之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如參與人死於任內，則指其在死亡之日倘有資格領取殘廢津貼或退休金時所應領之此項補助金。”

#### 第二條

#### (參與)

第一項(d)款之後應為規定如下：

“(e) 前曾依本條規定為參與人，而

“(i) 其參與之中輟期間不逾三年，或

“(ii) 其原先之繳款期間業經依第十二條規定恢復，

<sup>2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4427。

<sup>28</sup> 同上，文件 A/4467。

<sup>29</sup> 同上，文件 A/4468。

事後以至少一年之定期合同重受任用，或任用已滿一年者，

但以參加或重行加入基金時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 第四條

##### (退休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a) 參與人年滿六十歲得以退休後終其餘年領受退休金，每年金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退休金按月發給之；

“(b) 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 一百二十美元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c) 參與人年滿五十五歲後得在滿六十歲之前任何時間退休，隨即受領退休金，金額等於假定其在職務終止之日已滿六十歲時依上文(a)款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之保險計核價值；上文(b)款規定對此種情形並不適用。

“二. 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以不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計核等值之三分之一為限。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比例減少。

“三. 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上文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依本條規定應領退休金之每年金額少於三百美元者，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款額等於其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參與人於退休之日為已婚者，並得領取將來於其亡

故時依照第七條第二項(a)款規定應領之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

“四. 參與人之退休金數額因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得於退休之日決定放棄其因此所可多領之款額；參與人決定放棄後，有權領取依第一項(a)款釐定之退休金，從而亦有權按照上文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列條件將退休金整筆領取。”

#### 第四條(甲)

##### (繳款累計款額之最低限度收益)

新添下列一條：

“參與人有權領取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者，得在其職務終止之日決定將退休金減少領取，以換取保證，藉使依本條例規定給付其名下之補助金總數不少於在其退休之日依第七條(乙)第一項規定應給付之數額。參與人在退休之日有妻室者，其減領之數額應為其本人退休金及遺族卹金之百分之〇·五；在其他情形下，減領之數額應為其本人退休金及其遺族卹金之百分之一·五。”

#### 第五條

##### (殘廢津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須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或心神上之嚴重損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與其職位等級相稱之職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分之一；

“(b)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其所應得之退休金金額。”

#### 第六條

##### (殘廢津貼之開始、停止及低減)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五條及依本條例規定制

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如依職員服務條例得領受數額較大之款項者，不得享受殘廢津貼，但如所領數額較大之款項係參與人爲會員組織執行公務遭受傷害所領之賠償者，不在此限。

“二．殘廢津貼受領人年滿六十歲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着受領人提出繼續不能工作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覆核受領人是否仍得享受殘廢津貼。委員會認爲受領人不得繼續領受殘廢津貼時，得按個別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爲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發給殘廢津貼。殘廢津貼停止發給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開始領受殘廢津貼之日依照第十條之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者，但依照第十條所發給之離職償金金額中應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數額。

“三．當受領人雖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仍在傷殘期間但已受有報酬之僱用時，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就殘廢津貼可予減低之程度及環境制定細則。”

### 第七條

#### (遺孀(或殘廢鰥夫)卹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爲基本補助金之半數，但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爲限。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二．(a) 遇有已婚男子爲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爲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爲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或全部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卹金爲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但遇有已婚男子生前已領取將來遺孀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時，遺孀卹金不予發給；遺孀再嫁，此項卹金亦即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爲殘廢津貼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時爲其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其金額爲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刪去第三項現行條文。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四至第七項現行條文：

“三．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爲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四．如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遺孀卹金數額少於七五〇美元一年時，卹金數額應增至下列兩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每年七五〇美元；或

“(b) 原定數額之二倍。

“五．本條所規定之遺孀卹金每年金額不滿二〇〇美元者，得於第一次發給此項卹金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一筆款項，其數額爲此種卹金之保險計核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六．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或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之已婚女性死亡時，其鰥夫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認爲其由於生理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於上述女性亡故時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及其所適用之條件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 第七條(甲)

#### (二級受扶養人之卹金)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如遇參與人死亡未遺有得領受卹金之遺孀或殘廢鰥夫或子女，但遺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二．如遇退休金或殘廢津貼領受人死亡，在其服務終止時並無得領受卹金之配偶或子女，但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如能證明前養卹金領受人在離職後與死亡前之期間曾繼續維持其生計之大部分並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爲滿意者，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三．二級受扶養人依上文第一或第二項所領卹金數額如下：

“(a) 倘為其母或其父此項數額為依照第七條分別為遺孀或殘廢鰥夫所定卹金之數額；

“(b) 倘為其兄弟姊妹，此項數額為依照第八條第二項(a)款所定子女補助金之數額；

上文(a)款所規定之卹金應依照與發給遺孀卹金相同之條件發給之，但如受扶養之母或父再婚，聯合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於認為適當時繼續發給卹金。上文(b)款所規定之卹金應依照發給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子女補助金相同之條件發給之。

“四. 參與人之二級受扶養人得領卹金者應以一人為限。”

### 第七條(乙)

#### (其他死亡卹金)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 參與人死亡並無遺族得領卹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項，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在其名下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二. 如遇參與人身後遺有依照本條例規定得領取卹金之遺族者或前參與人生前曾領受殘廢津貼者死亡，該參與人本人及其所有遺族所領養卹金之和少於上文第一項所可發給之數額時，所發養卹金之總和與第一項所規定數額二者間之差額應由其指定受益人領取之。如指定受益人在最後一次領取依照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所定卹金前死亡，或參與人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三. 如前參與人決定依第四條(甲)之規定減低退休金數額，其所有遺族所領養卹金之和少於依照上文第一項規定，倘該前參與人於服務終止之日死亡，並有資格領取依本項規定之卹金所可領取之數額時，所發養卹金之總和與第一項所規定數額二者間之差額，應由其指定受益人領取之。如指定受益人在最後一次領取依照第四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所定卹金前死亡，或前參與人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 第八條

#### (子女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除須遵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參與人死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領津貼或卹金者，其每名未婚子女均得領受子女補助金。此項子女補助金按月發給，至各子女年滿十八歲時之該月補助金發訖後停發，如該子女以其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或類似教育機關肄業，則至其年滿二十一歲時停發。如該子女由於生理或心神上之原因絕無工作能力時，在其無工作能力持續期間年齡限制應不適用。

“二. 每名子女每年應領之補助金依下列辦法定之：

“(a) 如父母之中一人生存，(但如此生存之一人係非領受卹金之遺孀，或係不得領受卹金並經聯合委員會認為其不能撫養前參與人之子女之鰥夫者不在此限)，每名子女之補助金應等於基本補助金之三分之一，但每名子女所領之最低額不得少於三〇〇美元，最高額不得多於六〇〇美元，同時並以不超過下文第三項規定之通盤最高額為限；

“(b) 如父母雙亡，或此生存之父母係非領受卹金之遺孀，或係依本條例不得領受卹金並經聯合委員會認為其不能撫養前參與人之子女之鰥夫者，子女補助金總額依上文(a)款規定計算之，另加下列數額：

“(i) 如合格子女祇有一人，另加三〇〇美元與基本補助金百分之二十五兩數額中之較大者；

“(ii) 如合格子女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另加六〇〇美元與基本補助金百分之五十兩數額中之較大者；

依上款(ii) 目之規定發給之子女補助金之總額應由所有合格子女均分以決定任何一名子女補助金之數額。子女一名合格條件一經終止，該時其餘子女可領受之補助金總額應依本款之規定重行計算。

“三. 依上文第二項(a) 款之規定發給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一, 八〇〇美元。其次子女補助金總額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之任何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或遺孀卹金之和，不得超過前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加會員組織於其任用終止時所發子女津貼之和。

“四. 子女補助金之領受權利應以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或其死亡時存在之受扶養子女為限，但如參與人係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c) 款之規定領受退休金，在其未滿六十歲之日前不發生子女補助金問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計及會員組織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擬訂‘受扶養子女’之定義。

“五. 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子女一名不得領受一名以上之子女補助金。”

#### 第八條(甲)

##### (遺族卹金領受權利之開始)

新添下列各項條文：

“一.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甲) 第一項及第八條所定遺族卹金之領受權利應於參與人死亡之日之次日開始。

“二.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甲) 第二項所定遺族卹金之領受權利應於原受益人死亡之月下一月之第一日開始。

“三. 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為任何特殊情形於認為適宜時決定將此開始之日提早。”

#### 第九條

##### (享受殘廢津貼或死亡卹金之資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領受第五條、第

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 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卹金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一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 第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 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甲) 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卹金；又如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族亦得適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甲) 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條

##### (離職償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參與人除由於死亡或職員服務條例所稱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即撤職者外之其他原因經會員組織終止任用而無領受殘廢津貼或退休金之資格者得依下開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領受離職償金。

“二.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項，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在其名下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三.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服務終止之日決定領取下開償金之一種：

“(a)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連同依下文第六項之規定領取之遺族卹金，年金數額為參

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

“(b)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為限：

“(i) 一筆與上文第二項(a)、(b)、(c)三款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其總值等於參與人於年至六十歲時所應領按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之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減該參與人所領現金數額之差數。倘此項年金數額在年至六十歲時少於三百美元一年，則參與人在服務終止時不領年金而領取與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現金數額；

“(c) 一筆最後現款償金，惟參與人在本條例下所享一切權利亦隨之喪失，此數包括：

“(i) 一筆與上文第二項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服務滿五年後每多服務一整年，即按上文第二項(a)款中數額加百分之十，但最大數額以不超過第二項(a)款中之數額為限。

“四．雖有上開第三項(c)款之規定，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養卹基金參與人嗣後成為上開第三項(c)款下可領最後現款償金者，得不領該款中數額，而在款數大於第三項(c)款中數額時領取下開款數：

“(a)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離職：

“(i) 參與人在其服務終止之日倘養卹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有效所可領取之離職補助金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後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超出其依照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之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應繳數額之溢額，另加此項溢額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離職：

“(i) 該參與人如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按上開(a)款原可領取之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服務終止之日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此數於繳款期間滿五年(不論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後每多一整年即增加百分之十，但最大增加數以不逾百分之百為限。

“五．參與人依照本條規定於年至六十歲時領取遞延年金者，得決定在較早年齡提前領取年金，惟此項年齡不得小於五十五歲。在此種情形下，年金價值須在保險計核上酌予扣減，數額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定之。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a) 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為其妻之遺孀，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卹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此項年金半數；

“(i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前參與人自死亡之日起所可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b) 如前參與人未遺有遺孀，而遺有受扶養之母或父，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為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其數額斟酌情形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

“(c) 按上開(a)款或(b)款發給之遺族卹金應與按第七條或第七條(甲)所發給之卹金，受同樣條件之限制；

“(d) 如前參與人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又未遺有得領受上開(a)款或(b)款所規定卹金之遺族時，應發給其指定受益人款額一筆，其數額

與上開第二項所規定前參與人服務終止之日應領數額等。如前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前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額應撥入前參與人之遺產。”

## 第十二條

### (重行任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參與人參與終止後，因重被任用而重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一．如參與人前次離職時決定依照第十條第三項(a)款規定領取遞延年金：

“(a) 如年金尚未開始發給，參與人離職前之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參與人參與重行終止時之補助金應按其全部繳款期間計算；

“(b) 如年金已開始發給，此種給付應予停止，如參與人償還其所領一切補助金給付，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時，則其離職前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如參與人未償還其所領一切補助金給付，則將補助金停付之日按所停付補助金之保險計核等值折合之整筆款項依第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作為額外繳款，記入其名下。

“二．在參與人在前次離職時決定領取一筆現金退款，再加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所規定之遞延年金：

“(a) 參與人如於重為參與人時尚未開始領取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i)目發給之年金，得按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方式向養卹基金繳付與其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目所領款項相等之款數，再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一次或數次繳清：

“(i) 如參與人如此辦理，參與人離職前繳款期間應予恢復，其參與重行終止時之補助金應按其全部繳款期間計算；

“(ii) 如參與人不如此辦理，由於早先服務期間所引起之年金非於該參與人重行終止成為參與人時不能開始，該參與人重領受補助金的權利應僅按其重行任用後之繳款期間計算，惟其受雇兩

次或兩次以上期間已領或可領之補助金總數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雇所可領受之補助金；

“(b) 如參與人在重行成為參與人時已開始領取按第十條第三項(b)款(ii)目發給之年金，此項年金應予停付，並應適用上文第一項(b)款之規定。

“三．如參與人已依第十條第三項(c)款或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領取一筆最後現款償金，又如參與人已將按第十條第三項(a)款或第十條第三項(b)款所規定之遞延年金折現，該參與人重領受補助金的權利應僅按其重行任用後之繳款期間計算，惟其兩次或兩次以上受雇期間已領或可領之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雇所可領受之補助金。

“四．如參與人已依第五條之規定領取殘廢津貼，此項津貼應予停付；

“(a) 該參與人於重行加入養卹基金時應視為積有在其開始領取殘廢津貼之日所累積之繳款期間之參與人；

“(b) 如參與人在重行加入養卹基金後五年內領取其所能領受之任何離職償金時，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計及已發給該參與人之殘廢津貼數額；參與人重行加入養卹基金後一年內應領之退休金，得由聯合委員會酌予扣減，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參與人已領之殘廢津貼與其重行任職後繳款期間應得之退休金之和。”

## 第十六條

###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五項現行條文：

“五．(a)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而不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金權利者，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應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

“(b) 任何上述參與人在未屆六十歲以前成為殘廢，或退出基金，或死亡，應認為在其停職之日退出基金，其繳費期間算至其實際服務之最後一日；

“(c) 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之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亡故，則依照上文(b)款應



得之卹金或津貼數額，不得少於此種參與人死亡或殘廢時所計算之保險計核準備數額。”

### 第二十五條

#### (基金之投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在不違反第十四條養卹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資產完全劃分之規定之條件下，基金之投資由聯合國秘書長向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六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核定。”

### 第二十九條

#### (基金計算表之制定)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於諮詢由外界保險計核師三人組成之委員會之意見後，隨時制定服務期間、死亡率及其他計算表，並決定每次作養卹金保險計核估值時所使用之利率；各該保險計核師由聯合國秘書長根據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指派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就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服務期間、死亡率、領受養卹金等情形，至少每三年作保險計核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服務期間、死亡率及其他計算表。

“三．在不妨礙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依照上文第一項規定為保險計核估值制定利率之權力範圍內，凡與本條例有關之一切保險計算所使用之利率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息定為百分之二·五，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息定為百分之三，其後除聯合委員會另有修改外，年息定為百分之三·二五，直至修改時為止。”

### 第三十四條

#### (證明文件)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本條例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提具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倘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發現所需之具體事實發生略而未報或所提不實情形，委員會於決定個別受益人或參與人得領取補助金或參加養卹基金時，或修改任何是類決定時，應有權計及此種略而未報或所報不實情形，但在此種情形下個別受益人或參與人之得領取補助金及參加基金不得較在具體事實業經揭露或所報屬實之情形下所得享受者尤為不利。”

## 叁

### 核給後補助金之調整

決定：

一．前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第五段曾規定於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核定養卹金及終身年金之增加數額為百分之五，此項增加數額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停止發給；但如遇參與人或其遺孀所可領受之補助金因下文第二段所引起之增加連同其子女所可領受之補助金在內少於上述百分之五之增加數額時，則其差額仍應繼續發給；

二．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凡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之規定正在領取或應行領取之養卹金及終身年金，除下文第三段中所述例外而外，俱應按照各該養卹金與終身年金若係根據本決議案第貳節內核准之第四、五、七、八條及第十條第三項(a)款或第十條第三項(b)款之規定核給而其最後平均薪給又係根據基薪在實際基薪淨額與相應之聯合國毛薪兩者間之中點計算所應領取之數額加以調整；如遇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職員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時，則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應再增加百分之五，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起生效；

三．對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仍屬有效之條例規定已領取或應領取之整筆款額，不予調整，又任何退休金，其受益人已將其中一部分折換為整筆款項者亦不得追溯既往適用第四條第一項(b)之新規定；

四．如退休金之一部分已折換為整筆款項時，其餘部份作為年金領取之數額，應根據全部退休金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獲得之增加數額按比例增加；此項退休金係指未曾將其中一部分折換為整筆款項而增加數額非由第四條第一項(b)款所引起者；

五. 本決議案並未制定任何新規定使前參與人於其服務終止之日無權領受養卹金或年金者能有此項權利；

六. 茲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研究將來調整核給後補助金之方法；於是項研究尚未獲得結果以前，請委員會由其投資收益溢額中提取款項設置養卹金調整準備，每年向此項準備項下記入款項，其數額須足以充抵已領取之養卹金及年金以及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領之遞延年金增加數百分之一之保險計核價值。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六二(十五). 對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3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一. 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條文為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二. 決定該修正條例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代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所載經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修正的條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 第一條

##### 退休養卹金

一. 除須依下文第四項規定外，國際法院法官停止任職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得按月領受退休養卹金以終其餘年，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 任職至少已滿五年者；

(乙) 並未依法院規約第十八條規定因健康情形以外事由而須捨任者。

二. 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之：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養卹金數額應為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增加養卹金數額三三·三三美元一年，但以最高退休養卹金數額不超過其年俸之三分二為限；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為實際任職月數乘一百零八分之一乘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 法官於六十五歲前停止任職但達上述年齡即有權領退休養卹金者，得決定自其停止任職日期後之任何日期開始領受養卹金。如經如此決定，此項養卹金之數額應為與六十五歲時所領退休養卹金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四. 舊任法官重行當選後，於再度停止任職以前不得領受退休養卹金。再度停止任職時，其養卹金數額應依上文第二款照其全部任職期間計算，但須減去與六十五歲前已領任何退休養卹金數額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 第二條

##### 殘廢養卹金

一. 法官如經法院認為永久病弱或殘廢不能執行職務，得於離職後按月領殘廢養卹金。

二. 殘廢養卹金數額應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但不得少於五,〇〇〇美元一年。

##### 第三條

##### 遺孀養卹金

一. 已婚法官死亡後，其遺孀有領受遺孀養卹金之權，其數額應為法官本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養卹金應領數額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二. 領受殘廢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為其夫所領養卹金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三. 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之：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4424。

<sup>31</sup> 同上，文件 A/4544 及 A/4579。

(甲) 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為死者如於死亡之日開始領受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可領之數額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乙) 如舊任法官於年齡達六十五歲前已依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為此項養卹金數額之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十二分之一；

(丙) 如舊任法官於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時年齡已達六十五歲，遺孀養卹金應為其退休養卹金之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四. 遺孀養卹金於其再婚時即行停止。

#### 第四條

##### 子女補助金

一. 法官或舊任法官死亡，其每一子女或依法收養子女，未結婚及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應有權領受補助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之：

(甲) 如有遺孀有權領第三條所規定之養卹金者，子女補助金之每年數額應為：

- (i) 舊任法官所領退休養卹金之百分之十；或
- (ii) 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死者倘於其死亡之日開始領此項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得之養卹金之百分之十；或
- (iii) 如在職期間死亡，死者倘於其死亡之日具備領受殘廢養卹金資格應得之養卹金之百分之十；

但於所有情形下，子女補助金數額不得逾六〇〇美元一年。

(乙) 如無遺孀領受第三條規定之養卹金，或遺孀死亡，上文(甲)款規定付予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應予增加，其增加數額如下：

- (i) 如祇有合格子女一人——增加付予或應付予遺孀之養卹金數額之一半；
- (ii) 如有合格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增加付予或應付予遺孀之養卹金數額；

(丙) 上文(乙)款規定付予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應由所有子女均分以決定任一子女補助金之數額；當子女一人喪失資格時，付予其餘子女之補助金總額應依(乙)款規定重行計算。

二. 子女補助金總額，加上所付任何遺孀撫卹金數額不得超過舊任法官或法官領受或應領受之養卹金數額。

#### 第五條

##### 特別規定

一. 雖有第一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當選補缺擔任前任所餘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任期職務之法官，於任期屆滿退休時，如其後未重行當選，仍得按月領受依第一條第二項(丙)款計算之退休養卹金以終其餘年，唯須受第一條第四項規定限制。

二. 依上文第一項規定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及子女得領受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但須依上述條款內所述條件而不適用有關最低數額規定。

#### 第六條

##### 定義

一. 稱“法官”者謂在職之法院院長、副院長或法官。

二. 稱“年俸”者謂大會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職時所領之年俸，並不包括任何津貼在內。

#### 第七條

##### 雜項規定

一. 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應按大會核定法官薪俸時所指定之貨幣計算之。

二. 本條例所規定之一切養卹金均視為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法院經費。

三. 法院院長與秘書長應依據保險計核師一人或多人之意見制定保險計核減值因素表。

#### 第八條

##### 實施及生效日期

一. 本條例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該日或該日後為法官之一切人員，但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或更早當選之法官得於自本條例通過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擇定依據本條例通過以前施行之條例<sup>32</sup>決定其權利。

<sup>32</sup> 經大會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修正後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

二.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領受補助金之合格受益人，得於本條例通過三個月內擇定依本條例決定其權利；作如此擇定之任何舊任法官或受益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應得之補助金均依本條例計算。

### 一五七五(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sup>33</sup>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

業已審議會會員國就籌措聯合國緊急軍經費事所提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緊急軍一九六一年度概算<sup>34</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所提之意見及建議，<sup>35</sup>

欣悉已有自動認捐特別財政協助，備充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開支之情事，

認為宜用適當方式分配自動捐輸之特別財政協助，以資減輕無力捐助緊急軍維持費各政府之財政負擔，

<sup>33</sup> 參閱註脚五“議程項目之分配”。

<sup>3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4396。

<sup>35</sup> 同上，文件 A/4409。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為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 決定以不違背下列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為限，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通常會費比額，分擔此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 並決定如經當事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請求，得利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認捐款額，包括業已宣布並經本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提及之款額在內，抵減下列攤額，最多不逾百分之五十：

(a)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各會員國需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繳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攤額；

(b) 會於一九六〇年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取得協助之其他所有國家之攤額；從攤派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比額之國家開始，依次推至攤派次高比額之國家，至自動捐款全部減清為止；

四. 決定會員國如不利用上文第三段所稱之扣減額，則所涉款額應予記入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預算第九款貸方帳下；

五. 核准秘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報告書<sup>36</sup>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段所載關於各國政府供應所派隊伍之給養、物資、設備費用償還辦法之各項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36</sup> 同上，文件 A/4486。

### 一五八一(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所核撥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經費六三,一四九,七〇〇美元增加二,五八五,二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四 四三(十四) 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美元)	訂正經費 數額
<b>A. 聯合國</b>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32,600	89,300		921,900
二. 特別會議.....	62,300	559,000		621,300

款次	決議案一四 四三(十四) 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美元)	訂正經費 數額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5,000	58,000
第一編共計	947,000	653,300	1,601,2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523,300	378,800	2,902,1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206,800	—	1,206,800
第二編共計	3,730,100	378,800	4,108,9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31,921,200 <sup>a</sup>	666,250	32,587,450
七. 一般人事費.....	7,069,300	292,200	7,361,5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734,400	33,000	1,767,400
九. 交際費及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 費.....	95,000	—	95,000
一〇.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13,300	(113,300)	900,000
第三編共計	41,833,200	878,150	42,711,35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90,000	177,750	1,767,750
一二. 世界難民年.....	34,000 <sup>a</sup>	—	34,000
第四編共計	1,624,000	177,750	1,801,750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費			
一三. 總務費.....	5,661,100	296,000	5,957,100
一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33,100	—	2,133,100
一五. 永久設備.....	553,800	153,700	707,500
第五編共計	8,348,000	449,700	8,797,7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六. 經濟發展.....	480,000	—	480,000
一七. 社會工作.....	1,200,000	—	1,200,000
一八. 人權工作.....	100,000	—	100,000
一九. 公共行政.....	600,000	—	600,000
二〇. 麻醉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50,000	—	50,000
第六編共計	2,430,000	—	2,430,000
第七編. 特別費			
二一. 特別費.....	3,532,000	—	3,532,000
第七編共計	3,532,000	—	3,532,000
<b>B. 國際法院</b>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二. 國際法院.....	704,500	47,500	752,000
第八編共計	704,500	47,500	752,000
總計	63,149,700	2,585,200	65,734,900

<sup>a</sup> 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第三段(b)之規定，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從第六款移入第十二款四，〇〇〇美元。

二. 決定：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第二十一款所列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項下撥款三八二,五〇〇美元，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仍可動支。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二(十五).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37</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8</sup>分別就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在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所定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中等級問題,所提之報告書,

決議:

一.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紐約聯合國會所服務地點調整數應為原定制度內之第七級;

二. 自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數應為原定制度內之第三級;

三. 以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sup>39</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標準,為計算紐約及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將來更改之標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三(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追加概算: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sup>40</sup>七月二十二日<sup>41</sup>及八月九日<sup>42</sup>之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剛果所採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sup>43</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報告,<sup>44</sup>

<sup>37</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C.5/816。

<sup>38</sup> 同上,文件 A/4507。

<sup>39</sup> 同上,文件 A/C.5/816,附件壹。

<sup>4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up>41</sup> 同上,文件 S/4405。

<sup>42</sup> 同上,文件 S/4426。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C.5/836。

<sup>44</sup> 同上,文件 A/4580。

認為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需費用即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且於向各會員國攤徵此項費用時,各會員國即負有法定義務繳納其分攤數額,

深知除本組織經常及繼續辦理之工作所需經費外,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引起非常費用,對於許多財力有限之會員國實為一沉重負擔,

察悉若干會員國願意不要求歸還其所提供運輸軍隊及供應品前往剛果之空運便利之費用,至為感佩,

復悉現有巨額之額外財援業經自動認捐,足以減低支付能力最小之各會員國分攤數額,尤為欣慰,

一. 決定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費用設立專帳;

二.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八段中提出之建議;

三. 備悉若干國政府宣佈放棄空運費償還要求,可將經費數額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六千萬美元減至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四. 決定將此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 並決定上文第三段所指捐款以外業經宣布之自動捐助,應用以減低下開兩種分攤款額,此種折減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度,並根據關係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之請求為之:

(a)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之會員國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所須繳納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分攤款額;

(b) 在一九六〇年期間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之所有其他會員國之分攤款額,減低攤款辦法首先惠及分攤比額佔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數之會員國,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佔次高百分數之國家,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六. 促請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前管理國捐助巨款,以便使用此捐款將受到上文第五段(a)、(b)兩項規定影響之各會員國分攤數額按照比例減低。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四(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

## A

##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b>A. 聯合國</b>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090,350
二.	特別會議.....	255,600
	第一編共計	1,345,9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35,702,600
四.	一般人事費.....	8,213,300
五.	職員旅費.....	2,034,0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0,000
	第二編共計	46,049,900
第三編. 建築物、設備及辦公費		
七.	建築物及房地改良.....	3,872,375
八.	永久設備.....	400,000
九.	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3,279,050
一〇.	總務費.....	3,469,750
一一.	印刷費.....	1,260,750
	第三編共計	12,281,925
第四編. 特別費		
一二.	特別費.....	134,000
	第四編共計	134,0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一三.	經濟發展.....	1,970,000
一四.	社會工作.....	1,960,000
一五.	人權工作.....	100,000
一六.	公共行政.....	1,850,000
一七.	麻醉品之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5,955,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	特派團.....	2,848,75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295,800
	第六編共計	4,144,55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02,275
	第七編共計	2,302,275

款次

美元

## B. 國際法院

##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755,700	
	第八編共計	755,700
	總計	72,969,300

## 二. 授權秘書長:

- (a) 將第一、三、五各款所列總計一〇一,〇〇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八七,五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專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並充符合該基金宗旨及規定之其他費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B

##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一二,二六一,五三〇美元,計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6,730,000
	第一編共計	6,73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經費.....	1,879,880
三.	一般收入.....	1,595,1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066,500
五.	出售出版物.....	358,750
六.	遊客事務及供應飲食事務.....	631,300
	第二編共計	5,531,530
	總計	12,261,53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中未開列之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支出得在此等事業收入項下扣除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及一九六〇年度追加經費二,五八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籌措,計開：

- (a) 五,五三一,五三〇美元為上開決議案B中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 (b) 六二三,一三一美元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盈餘帳戶之餘額；
- (c) 五二,〇三二美元為新會員國一九六〇年度會費；
- (d) 六九,三四七,八〇七美元為根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之會員國攤款；

二. 應以下開各項抵充會員國攤款：

(a) 各該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 (i) 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為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
- (ii) 一六一,八六九美元為一九五九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出估計之收入之溢額；
-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移交國際聯合會財產引起之各該國款項。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五(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茲議決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非連任法官繼續辦公(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支付非連任法官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七,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議決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酌第五委員會中討論情形，就關於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之覆核問題從事研究，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議決：

一. 截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三,九二〇,八四二美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規定，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立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何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g) 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規定頒發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需之款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應於常年概算內設定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訂數額尚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內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向各國政府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籌借短期貸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下之行政安排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將為締結麻醉品單一公約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單一公約草案下行政安排之報告書，<sup>45</sup>至可嘉納，

一. 請秘書長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全權代表會議；

<sup>45</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3。

二. 嘉許諮詢委員會就單一公約草案有關各條所提供全權代表會議考慮之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八(十五).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大會，

確認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內所列關於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所應遵循之原則，

惟備悉生活費用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五九(五)確定生活津貼數額以來已見上漲，

一. 爰決定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活津貼應按下列日支額付給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合格委員：

	美元
(a) 在紐約會所出席會議期間………	30
(b) 在日內瓦出席會議期間，等於的本地貨幣數額………	23
(c) 在其他各地出席會議期間，由秘書長規定，但不得超過等於的本地貨幣數額………	23

二. 決定會議地點即其工作地點之合格委員在出席會議期間每日支領生活津貼仍以十美元計，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間，每日支領生活津貼仍以八美元計；

三. 授權秘書長訂定為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之行政條例與程序。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九(十五). 世界衛生組織遷移會所：聯合國所應償付之款額

大會，

備悉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決定建造世界衛生組織之新會所大樓，

復悉一九五〇年內擴建萬國宮以備容納世界衛生組織會所之費用經該組織藉瑞士聯邦一筆惠給金之支助予以支付，

一. 決議對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之投資償付該組織四,四二五,七六三瑞士法郎(一,〇一九,七六一美元)；

二. 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在聯合國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每年之預算內列入分年付款三四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九〇(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大會，

鑒悉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規定撥供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經費，為數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並為此目的設立專帳，

業經自秘書長獲悉此項行動若照其現有規模繼續辦理至一九六一年內，其費用將達每月八百萬美元之數，<sup>46</sup>

一. 決定大會於續開第十五屆會時應亟行審議如何籌供一九六一年內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經費；

二. 請秘書長儘早提出此項行動之經費概數，不得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三.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之前，並於儘量力求節約支出之條件下，為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支用款項，其總額以二千四百萬美元為限。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九一(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sup>47</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第三十一次報告書<sup>48</sup>一併審議，

鑒悉該校雖繼續遭受物質上之障礙，似已獲得重大之教育進展，對於聯合國會所職員之穩定亦有貢獻，

<sup>46</sup> 同上，文件 A/C.5/856。

<sup>4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541。

<sup>48</sup> 同上，文件 A/4624。

並悉為該校覓致永久校舍之目標尚未達成，

查大會前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內，議決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

一．對於紐約市市長及紐約市通力合作供給聯合國國際學校現有臨時校舍並協助在聯合國會所附近尋覓代價相宜之永久校址，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協助董事會為該校覓致適當校址，及依志願樂捐原則籌措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速早日自給之基金之用；

三．希望董事會與學校當局竭盡全力避免來學年辦理經費發生虧絀，尤應擴大努力使更多子女(其父母與聯合國發生關聯者)得在該校肄業，而不需比例增加經費；

四．議決一九六一年度對聯合國學校基金捐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清償本學年內預期之虧絀；

五．議決另撥給二〇,〇〇〇美元款額，以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之費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五).....	65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五).....	65
一五〇六(十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六).....	66

###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鑒及國際全權代表會議業已按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〇(十四)召集,並定於一九六一年春在維也納舉行,以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

一. 察核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二. 表示感佩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完成之工作,並希望該委員會可以及時將題為“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項目審查完竣,以備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三. 決定將該報告書第三章所載有關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送交一九六一年在維也納舉行之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俾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所通過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併審議。<sup>2</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 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認為今日世界之狀況使國際法——及各國政府對國際法嚴格不渝之遵守——在鞏固國際和平,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及促進世界各地經濟及社會進展各方面所負任務,愈加重要,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報告書<sup>3</sup>第十六段所列專題之編纂方面所獲進展程度,

表示感謝該委員會在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漸發展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鑒於國際關係方面許多新趨勢對國際法之發展發生影響,

認為允宜調查國際法之現況,以資確定可予編纂或適於逐漸發展之新專題已否發生,委員會專題單內之任何專題應否優先處理及此項專題單中有無應予擴大審議者,

爰認為必須審度國際法之最近發展,妥善顧及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之需要,重行審議該委員會工作方案,

一. 茲決定將“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問題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

3 同上,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

2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 and Corr.1),第五十三段。

調查國際法整個部門，並就編訂一張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新專題單事提出必要之建議；

二．邀請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書面意見或建議，以備大會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六(十五). 出版聯合國 法律年鑑問題

大會，

查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一(十四)決定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刊載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文件資料，

鑒於鼓勵國際法之發展及其遵行為聯合國之基本職司，而出版是項年鑑應為達成該項目的之有益措施，

察及第六委員會中之討論顯示所擬編印年鑑之體裁及內容及其出版所涉之經費問題均尚須續加研究，

一．決定將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列入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二．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其對所擬編印年鑑之體裁與內容之書面評議或意見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一四九三(十五).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大會，

一. 決定拒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sup>1</sup> 不將“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一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常會議程；

二. 決定在第十五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  
第八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據總務委員會建議而作之決定

### 第十五屆會復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根據總務委員會建議<sup>2</sup> 決定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休會，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復會。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4474。

<sup>2</sup> 同上，文件 A/4634。





##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四七六(十五). 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0
一四七七(十五). 准許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0
一四七八(十五). 准許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0
一四七九(十五). 准許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0
一四八〇(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一(十五). 准許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二(十五). 准許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三(十五). 准許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四(十五). 准許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五(十五). 准許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1
一四八六(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八七(十五). 准許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八八(十五). 准許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八九(十五). 准許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九〇(十五). 准許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九一(十五). 准許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項目二十).....	72
一四九二(十五). 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項目二十).....	73

## 目次(續前)

	頁次
一四九五(十五). 會員國之合作(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項目九).....	73
一五〇三(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四).....	73
一五一三(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十一)	73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八十七).....	73
一五九二(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五).....	74
註: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八).....	74

### 一四七六(十五). 准許喀麥隆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sup>

業已審查喀麥隆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sup>

決議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七七(十五). 准許多哥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3</sup>

業已審查多哥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4</sup>

決議准許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七八(十五). 准許馬拉加西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5</sup>

業已審查馬拉加西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6</sup>

決議准許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七九(十五). 准許索馬利亞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7</sup>

業已審查索馬利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8</sup>

決議准許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358。

<sup>2</sup> 同上,文件 A/4357。

<sup>3</sup> 同上,文件 A/4372。

<sup>4</sup> 同上,文件 A/4377。

<sup>5</sup> 同上,文件 A/4388。

<sup>6</sup> 同上,文件 A/4386。

<sup>7</sup> 同上,文件 A/4393。

<sup>8</sup> 同上,文件 A/4392。

一四八〇(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9</sup>

業已審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入會申請書,<sup>10</sup>

決議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三(十五). 准許上伏塔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5</sup>

業已審查上伏塔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16</sup>

決議准許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一(十五). 准許達荷美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1</sup>

業已審查達荷美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12</sup>

決議准許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四(十五). 准許象牙海岸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7</sup>

業已審查象牙海岸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18</sup>

決議准許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二(十五). 准許奈及爾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3</sup>

業已審查奈及爾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14</sup>

決議准許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五(十五). 准許查德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9</sup>

業已審查查德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0</sup>

決議准許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9 同上,文件 A/4398。

10 同上,文件 A/4394。

11 同上,文件 A/4453。

12 同上,文件 A/4430。

13 同上,文件 A/4454。

14 同上,文件 A/4431。

15 同上,文件 A/4455。

16 同上,文件 A/4432。

17 同上,文件 A/4456。

18 同上,文件 A/4433。

19 同上,文件 A/4457。

20 同上,文件 A/4436。

### 一四八六(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1</sup>

業已審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之入會申請書,<sup>22</sup>

決議准許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八七(十五). 准許加彭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3</sup>

業已審查加彭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4</sup>

決議准許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八八(十五). 准許中非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推薦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5</sup>

業已審查中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6</sup>

決議准許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八九(十五). 准許賽普勒斯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7</sup>

業已審查賽普勒斯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8</sup>

決議准許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一四九〇(十五). 准許塞內加爾 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29</sup>

業已審查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30</sup>

決議准許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九一(十五). 准許馬利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31</sup>

業已審查馬利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sup>32</sup>

決議准許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七六次全體會議。

21 同上,文件 A/4458。

22 同上,文件 A/4435。

23 同上,文件 A/4459。

24 同上,文件 A/4441。

25 同上,文件 A/4460。

26 同上,文件 A/4451。

27 同上,文件 A/4462。

28 同上,文件 A/4438。

29 同上,文件 A/4513。

30 同上,文件 A/4511。

31 同上,文件 A/4514。

32 同上,文件 A/4512。

### 一四九二(十五). 准許奈及利亞 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33</sup>

業已審查奈及利亞聯邦之入會申請書，<sup>34</sup>

決議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 一四九五(十五). 會員國之合作

大會，

鑒於世界緊張局勢更形嚴重，深感焦慮，

認為國際關係之惡化對於世界和平與合作構成嚴重危險，

深知在大會上以及在全世界上，必須阻止國際關係上之此種趨勢，且須不顧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之差異，為各國間之較大和諧作出貢獻，

一. 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避免足以加重國際緊張局勢之行動；

二. 重申其信念，確知聯合國之力量端賴會員國之合作，此種合作應隨時充分提供，俾本組織成為保衛和平與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更有效之工具；

三. 復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與人民進展之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

四. 籲請所有會員國竭盡力量，以求達此目的。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〇七次全體會議。

### 一五〇三(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之報告書。<sup>35</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三(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36</sup>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 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大會，

念及世界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宣布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深知必須根據尊重所有民族之權利平等與自決之原則，及不分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普遍尊重及勵行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原則，造成安定與幸福之境，和平與友好之關係，

承認所有未獨立民族盼望自由之殷切及此等民族對於達成其獨立所發生之決定性作用，

深知因不與此等民族以自由或阻撓其自由而造成之日益嚴重之衝突，乃係對世界和平之嚴重威脅，

鑒於聯合國在協助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之獨立運動方面之重要任務，

深知世界各民族熱望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一律終止，

深信殖民主義之繼續存在妨礙國際經濟合作之發展，阻撓未獨立民族社會、文化與經濟之發展，且與聯合國世界和平之理想相悖，

聲明各民族均可為其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但不得妨礙由於以互利原則為基礎之國際經濟合作及依據國際法而發生之任何義務，

深信解放之過程不能抗拒，亦不能倒轉，為避免嚴重危機起見，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歡迎近年來許多非獨立領土已臻於自由獨立，察及尚未獨立領土趨於自由之傾向日益顯明，

<sup>3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A/4494)。

<sup>33</sup> 同上，文件 A/4533。

<sup>34</sup> 同上，文件 A/4527。

<sup>35</sup>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常報，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〇年七月(A/4531 and Corr.1 and Add.1)。

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

鄭重宣佈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

且爲此目的

宣言如下：

一．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

二．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三．絕對不得以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上之準備不足爲遲延獨立之藉口。

四．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使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獨立之權利，其國家領土之完整應受尊重。

五．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

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六．凡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爲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

七．所有國家均應在平等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及尊重各民族之主權及其領土完整之基礎上，忠實嚴格遵行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本宣言之規定。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五九二(十五)．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標題爲“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項目，

鑒悉關於本問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以前各項決議案仍屬有效，

決定將本項目留置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五八次全體會議。

\*

\* \* \*

註

###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決定重委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爲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曆年委員國。因此，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五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  
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七六(十五)	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0
一四七七(十五)	准許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0
一四七八(十五)	准許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0
一四七九(十五)	准許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0
一四八〇(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一(十五)	准許達荷美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二(十五)	准許奈及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三(十五)	准許上伏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四(十五)	准許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五(十五)	准許查德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1
一四八六(十五)	准許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2
一四八七(十五)	准許加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2
一四八八(十五)	准許中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2
一四八九(十五)	准許賽普勒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72
一四九〇(十五)	准許塞內加爾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72
一四九一(十五)	准許馬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72
一四九二(十五)	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73
一四九三(十五)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八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	67
一四九四(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五十一(b)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	41
一四九五(十五)	會員國之合作……	九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	73
一四九六(十五)	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8
一四九七(十五)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	六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5
一四九八(十五)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一四九九(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21
一五〇〇(十五)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三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22
一五〇一(十五)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感佩……	三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22
一五〇二(十五)	世界難民年……	三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22
一五〇三(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7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六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5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	六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5
一五〇六(十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六十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6
一五〇七(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3
一五〇八(十五)	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	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3
一五〇九(十五)	聯合國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3
一五一〇(十五)	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	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4
一五一一(十五)	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4
一五一二(十五)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八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24
一五一三(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73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八十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73
一五一五(十五)	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	十二及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8
一五一六(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9
一五一七(十五)	預測……	十二及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一五一八(十五)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十二及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一五一九(十五)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十二及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1
一五二〇(十五)	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一五二三(十五)	國際信用保險……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3
一五二四(十五)	利用長期貸款及其他有利方法籌措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並確保其產品在世界貿易中銷路增加……	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五二五(十五)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十二及二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4
一五二六(十五)	土地改革	七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4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協助	三十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5
一五二八(十五)	援助利比亞問題	三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6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	二十八及三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7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三十(b)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7
一五三一(十五)	增加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業務基金捐款之可能	三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8
一五三二(十五)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利便迅速供給技術協助人員辦法	三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8
一五三三(十五)	一九六一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三十(c)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18
一五三四(十五)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四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8
一五三五(十五)	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	三十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8
一五三六(十五)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三十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一五三七(十五)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	三十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9
一五三八(十五)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三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0
一五三九(十五)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四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0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四十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三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	三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2
一五四三(十五)	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一五四四(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五四五(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一五四六(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一五四七(十五)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一五四八(十五)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五十一(a)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一五四九(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五十一(b)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一五五〇(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五十一(c)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一五五一(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五十一(e)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一五五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五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一五五三(十五)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五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一五五四(十五)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評價 決議案 A	五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決議案 B	五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一五五五(十五)	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	五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一五五六(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五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決議案 B	五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一五五七(十五)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	五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一五五八(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五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一五五九(十五)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六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5
一五六〇(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5
一五六一(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六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45
一五六二(十五)	對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	六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54
一五六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五六四(十五)	西南非之政治自由……………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3
一五六五(十五)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4
一五六六(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4
一五六七(十五)	文特胡克區……………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5
一五六八(十五)	西南非問題……………	四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5
一五六九(十五)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	四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6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三十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25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八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25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七十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25
一五七三(十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七十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
一五七四(十五)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
一五七五(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二十七(a)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6
一五七六(十五)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七十三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3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六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4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六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4
一五七九(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四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37
一五八〇(十五)	酋王問題……………	四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38
一五八一(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四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6
一五八二(十五)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	四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8
一五八三(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四十九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8
一五八四(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A……………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59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B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0
	決議案C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1
一五八五(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1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下之行政安排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一五八八(十五)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一五八九(十五)	世界衛生組織遷移會所：聯合國所應償付之款額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一五九〇(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五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一五九一(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	六十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一五九二(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八十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74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بورص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لكتب الت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بعد البيع في متاجر الكتب.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函购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